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
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报告编制人: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
路北侧

目 录

1、前 言.....	4
1.1 总 述.....	4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4
2、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5
2.2 技术依据	5
2.3 项目依据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6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21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2
3.6 环保投资明细.....	28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30
4.1 废气	30
4.2 废水.....	33
4.4 固体废物	35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37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37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4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3 地下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5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4
6.6 总量控制	44
7、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45
7.2 水质监测	46
7.3 噪声监测	46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46
7.5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4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48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9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49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50
9.3 废水监测结果	64
9.4 噪声监测结果	65
9.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65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65
10、环境管理检查	6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6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66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66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66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66
10.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66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9
11.1 结论	69

11.2 建议	71
12、附件说明	72

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言

1.1 总述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北侧，北纬32.169364,东经E117.238144。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其中生产面积18600平方米、办公面积1000平方米、仓库面积2400平方米，总投资3971.4万元，环保投资596.96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00樘/年面漆木门、20000樘/年的油漆木门、280000m²/年的实木门、2400m²/年的实木贴皮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

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99号），2018年11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2月18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17号文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并于2020年1月委托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正；

2.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1.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2.2.1 建设项目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3 项目依据

2.3.1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299 号文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19 日（详见附件 1）。

2.3.2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17 号文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 年 2 月 18 日（详见附件 2）。

2.3.3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北侧，项目北侧为纬五路、南侧为纬四路、东侧为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鑫磊森装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员工为 157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面积 186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木器加工设备、UV 喷涂、包覆机、喷漆线及相关环保设备等。根据项目特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总投资 3971.4 万元，环保投资 596.96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两条生产线。1 条室内门生产线，包括 4 个喷房，2 个打磨房，数控加工中心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1 条橱柜衣柜木门生产线，包括 2 个喷房，3 个打磨房，木工加工区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	占地面积 18600m ² ，年产室内门 40000 樘，橱柜衣柜木门 30000 平方米	设置 2 条生产线、1 条在线辊涂生产线。1 条室内门生产线，包括 3 个喷房，1 个打磨房，数控加工中心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1 条橱柜衣柜木门生产线，包括 3 个喷房，2 个打磨房，木工加工区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		新增 1 条在线辊涂生产线，打磨房数量减少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	办公位于厂房内	占地面积 1000m ²	办公位于厂房内	占地面积 1000m ²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5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5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60m ²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60m ²	同环评一致
		油漆仓库	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4m ²	油漆仓库	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4m ²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配备电气器材、电缆等	配电房，建筑面积 30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30m ²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	日用水量为 12m ³ /d，排水量 9.28m ³ /d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泵水旋装置更换水量为 10t/月，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泵水旋装置更换水量为 10t/月，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来源于市政管网，配备消防器材	消防用采用环形管网	消防用采用环形管网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有机废气：调漆区+喷涂区+晾干区：采用无泵水旋+活性炭组合设备；	首先对每个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和调漆室内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无泵水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无泵水旋具有漆雾过滤作用，同时对粉尘的净化处理效率达 90-95%，废气经无泵水旋装置收集并预处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系统进一步	1.面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面漆喷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修色房喷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涂胶废气未经处理直排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处理水汽及颗粒物，随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区净化，对于热熔胶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每套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总后再上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二级吸附，六个喷房一个调漆室、热熔胶废气收集系统分别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共 1 个排气筒，1#排气筒）	4.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底漆喷房、待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底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7.油漆车间中面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油漆车间中底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油漆车间中色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涂胶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	
		表面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	在喷漆后的半成品、成品打磨房（打磨房①、②、③、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带有油漆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设备 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在裁板、铣型、雕刻、砂光、木工打磨（无喷漆打磨，位于打磨房⑤）等工序的产尘区域上方各设置集气口（直径约 100cm）收集粉尘后进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1.油漆门皮加工区粉尘、门套备料区粉尘、门套封闭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木材加工区粉尘、包覆区粉尘、附加件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底漆砂光粉尘、数控门框加工粉尘、线条砂光粉尘、异性面砂光、水性面漆喷涂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底漆砂光区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数控门框钻孔槽加工粉尘、直线封边机粉尘、油漆门扇压线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五金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封边区粉尘、面漆门扇压合线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排放；	打磨粉尘未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由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同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系	处理量为 2m ³ /h, 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	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	同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统	+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不外排	“调节+气浮+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防渗处理	一般污染防治区	打磨区	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同环评一致
	重点污染防治区	涂装区	地面水泥硬化，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喷漆区、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区和油漆储存区地坪另采取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地面水泥硬化，污水处理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喷漆区、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区和油漆储存区地坪另未采取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事故池未建	事故池未建
		油漆贮存区			
		污水收集池、事故池			
		危险暂存区			
	固废治理	一般性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同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	暂存于厂房外北侧，堆存面积 15m ² ，采用防渗地面，防水、防晒、防泄漏等	2 个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外北侧，堆存面积 30m ² ，未采用防渗地面，防水、防晒、防泄漏等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厂界达标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达到要求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同环评一致
		一座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 330m ³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未建	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未建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序号	主要设备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主要设备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单位
1	木皮单刀剪切机(二次刀工艺)	CutMate-3200	台	1	木皮单刀剪切机	CUTMATE-3200	1	台
2	自动单板纵向拼缝机	VeneerPLUS LVS01250	台	1	自动单板纵向拼缝机	VENEERPLUSLVS01250	1	台
3	定厚砂光机（液压传动）	KL-1350RRK	台	1	定厚砂光机	KL-1350RRK	1	台
4	单面涂胶机	TJD1350	台	2	单面涂胶机	MB6113	3	
5	液压冷压机	MH3248*50(2.5 米)	台	2	木门冷压机	MH3251*50	1	台
6	液压冷压机	MH32510*50(3.2 米)	台	1	手动液压车	2 吨*2 米	2	台
7	数控镂铣加工中心	OPTIMAT NMC 111/PTP 160F	台	1	数控镂铣加工中心	OPTIMATMNC111/PTP160F	1	台
9	五层热压机（3.2 米）	BY214*10/16（5）H1RC	台	1	木门五层热压机	BY214*10/16（5）H1RC	1	台
10	UV 底漆往复喷涂机（线）	MH7413*2/DS 宽体双泵	套	1	木门真空喷涂机	定制	1	台
11	木皮正负压机	定制	台	1	木皮正负压机	BY994*8*5C-1100*2300	1	台
12	异型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台	4	木门异型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1	台
13	多功能表面精细砂光机（琴键式）	HSM.2-CL	台	1	多功能表面精细砂光机（砂光机）	HSM2-CL	1	台
14	UV 平面辊涂设备	/	套	1	木门一条 UV 辊涂线	定制	1	台
15	单面涂胶机（B 胶）	TJS1350	台	1	PUR 胶机	CZDA-20E	1	台
16	手拉锯	MJ2238	台	6	木门五台手拉锯	MJ2238	5	台
17	双面涂胶机（A 胶）	定制	台	1	木门两台双面涂胶机	MB6213	1	台
18	短周期热压线	/	套	1	短周期热压线	BY624X8/16	1	台
19	横向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	台	1	数控门扇横向四边锯	MJK6424H	2	台
20		定位送料台	台	1	数控门扇横向四边锯定位上料台	定制	2	台
21	直线封边机	HD820J	台	1	封边回转线	CLF01R	1	台
22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台	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	台
23		定位送料台	台	2		MDK4120Q5	2	台
24		动力输送台	台	2		/	/	/
25	加工中心	E6-1230D-9	台	1	加工中心	E6-1230D-9	1	台
26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OPTIMAT HPP180/38/38（含软件接口）	台	1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电子锯）	MJK6424H	1	台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27	多片锯	MJ1350-XD4	台	1	木门多片锯	MJ1350-XD4	1	台
28	门套封边机（带开槽）	HD820JLL	台	1	门套封边机	HD820JLL	1	台
29	单轴立铣	MX5117B	台	6	木门两台单轴立铣机	mx5117b	2	台
30	木线机	MB101	台	1	木业木线机	MB9015	1	台
31	门档条压合打钉机	MDK840CA	台	1	门档条压合打钉机	/	/	/
32	顶板钻铣机	定制	台	1	数控顶板钻铣机（顶板钻空）	定制	1	台
33	推台锯	F92T	台	3	木门三台推台锯	F92T	3	台
34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台	2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	台
35	异形面砂光机	DREAM-X9-V2H2R2Q2C1	台	2	异形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	台
36	型材复合机（配进料机）	ANM-31+CA-4M	台	1	型材侧面复合机设备	CA-4M	1	台
37	五轴四面刨	LMC-523C	台	2	五轴四面刨	/	/	/
38	PUR 包覆机	MAR-350PUR	台	1	PUR 包覆机	MAR-350UR	1	台
39	热胶包覆机	MAR-300HG	台	1	木门热胶包覆机	MAR-300HG	1	台
40	冷胶包覆机	MAR-300HG	台	2	木门冷胶包覆机	MAR-300BJ	1	台
41	立式海绵砂	MM2115	台	1	立式海绵砂	MM2115	1	台
42	双头铰链钻孔机	HB202	台	1	双头铰链钻孔机	HB202	1	台
43	单头铰链钻孔机	HB201	台	2	单头铰链钻孔机	HB201	2	台
44	自动喷漆生产线底漆	/	套	1	自动喷漆生产线底漆	/	1	套
45	中央除尘系统	/	套	2	中央除尘系统	/	2	套
46	迷你砂光机	MINI-1	台	1	迷你砂光机	MINI-1	1	台
47	迷你砂光机	MINI-3	台	1		MINI-3	1	台
48	干燥流平线（18 米）	定制	台	1	一条干燥流平线	定制	1	台
49	真空线条喷涂（线）	KEF-200	套	1	真空线条喷涂	/	/	/
50	线条砂光机（6 头）	LINE-S2W4	台	3	线条砂光机	LINE-S2W4	3	台
51	线条砂光机（9 头）	LINE-S3W6	台	1	木门线条砂光机	LINE-S2W4	1	台
52	双锯切角机	KY-1010A	台	1	木门双锯切角机	KY-1010A	1	台
53	十字棱条刻角机	定制	台	1	十字棱条刻角机	/	/	/
54	单角高频订角机	CGDJ-5B	台	1	木门单角高频订角机	CGDJ-5BD	1	台
55	高频组框机	CGZK-2800*800ES	台	1	柔性木门通过式高频组框机	CGRZ-2500*1000	1	台
56	快速压覆机	TAP-2000*800	台	1	快速压覆机	/	/	/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57	CNC 加工中心（国产）	E3-1325D	台	2	木门 CNC 加工中心	E9-1325D	1	台
58	喷胶生产线	/	套	1	喷胶生产线	/	/	/
59	正负压真空覆膜机	FX-V88	台	1	正负压真空覆膜机	FX-V88	1	台
60	单面涂胶机	TJS1350	台	1	单面涂胶机	/	/	/
61	双面涂胶机（A 胶）	定制	台	1	木门热熔胶机	Hs-1106p	1	台
62	短周期热压线	/	套	1	短周期热压线	BY624X8/16	1	台
63	左式直线封边机（配跟踪、进料装置与 1 额外支撑）	NKL210-7-A20	台	1	左式直线封边机	NKL210/7/A20	1	台
64	横向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	台	1	横向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H	2	台
65		定位送料台	台	1		/	/	/
66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MDK4120Q5	套	1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	台
67	智能型木材截断锯	W6-30SEA	台	1	智能型木材截断锯	/	/	/
68	数控门挺加工机	YM-NC2400C2R1	台	1	数控门挺加工机	YM-NC2400CR1	1	台
69	柔性木门通过式高频组框机（线）	CGRZ-2500*1000	套	1	柔性木门通过式高频组框机	CGRZ-2500*1000	1	套
70	快速压覆机	TAP-2000*800	台	1	快速压覆机	/	/	/
71	多片锯	MJ143C	台	1	木门单片锯	MJ1430	1	台
72	单面高速压刨	MB103	台	1	单面高速压刨	/	/	/
73	带锯机	MJ346	台	2	木门带锯	MJ346	1	台
74	线锯机	X-101	台	1	木门线锯机	MJ442	1	台
75	推台立铣	MX5116T	台	1	推台立铣	MX5116/T	1	台
76	震荡砂光机	MM2617	台	4	木门震荡砂光机	MM2617	1	台
77	镂铣机	MX5068	台	2	木门镂铣机	MX5068	2	台
78	单锯切角机	KY-1009	台	1	木门单锯切角机	KY-1009	1	台
79	万能磨刀机	定制	台	1	木门一天万能磨刀机	MF2720	1	台
80	双面刨	GT-635ARD	台	2	双面刨	GT-635APD	2	台
81	直线修边纵锯机	JR-18	台	2	直线修边纵锯机	JR-18	2	台
82	智能型木材截断锯	W6-30SEA	台	1	数控截断锯	ZS405-ZD3	1	台
83	多片锯	MRS-300A	台	1	多片锯	/	/	/
84	气动截断锯	YFC-18	台	3	气动截断锯	YFC-18	3	台
85	直线砂边机	SIDE-S2W4	台	1	直线砂边机	SIDE-S2W4	1	台
86	直线砂边机	SIDE-S2J1W3	台	1		HD820J	1	台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87	六轴四面刨	LMC-623C	台	1	六轴四面刨	LMC-623C	2	台
88	高速压刨	MB103	台	1	高速压刨	MB103	1	台
89	45T 高频平面拼板机(不锈钢履带式)	CGPB-45BPZL-CM	台	1	45T 高频平面拼板机	CGPB-45BPZL-CM	1	台
90	20 排半自动油压拼板机	TAB25-13-20	台	1	20 排半自动油压拼板机	/	/	/
91	自动涂胶机	定制	台	1	自动涂胶机	定制	1	台
92	冷压机	MH3248*50	台	1	木门两台冷压机	MH3248*50	2	台
93	烙花机	MT2015	台	1	烙花机	MT2015	1	台
94	四轮进料器	MV480	台	5	四轮进料机	MV-480	2	台
95	重型双轴立铣	MX53110	台	1	重型双轴立铣	MX53110	1	台
96	推台立铣	MX5116/T	台	1	推台立铣	MX5116/T	2	台
97	下轴镂铣机	MXS5115A	台	1	下轴镂铣机	MXS5115A	1	台
98	双端锯	ECT-84C	台	1	双端锯	ECT-84C	1	台
99	榫头榫眼机	MU 45A	台	1	榫头榫眼机	MU45A	1	台
100	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6413	台	1	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6413	1	台
101	高频组框机	CGZK-2800*800LE	台	1	高频精密组框机	CGZK-2500*800T-L	1	台
102	推台锯	MJ-320M	台	2	推台锯	MJ-320M	2	台
103	震荡砂光机	MM2617	台	3	荡砂光机	MM2617	4	台
104	带锯	HB-600R	台	1	带锯	MJ346	1	台
105	宽带定厚砂光机	SRAP1300-3	台	1	宽带定厚砂光机	SRAP1300-3	1	台
106	三排钻	HB305LI	台	1	三排钻	HB305LI	1	台
107	数控异型铣边机	YM-NC2400C2R1	台	1	数控异型铣边机	YM-NC2400C2R1	1	台
108	卧式带锯	MJ3971A-400	台	1	卧式带锯	MJ3971A-400	1	台
109	重型平刨（带靠山）	MB504	台	1	重型平刨（带靠山）	MB504	1	台
110	卧式砂光机	MM2215	台	1	卧式砂光机	MM2215	1	台
111	空压机	/	套	5	三台空压机	UTD-45PM	1	台
112	重型直线砂边机	KZS2J2W3-S	台	1	重型铣型砂边机	SIDE-K2S2J2W3-S	1	台
113	输送台	定制	台	2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出料动力输送台	定制	2	台
114	智能通用型高频组框机	CGZK-2500X800T-LZ	台	1	智能通用型高频组框机	CGZK-2800*800-LE	1	台
115	/	/	/	/	木门型材侧面复合机设备	CA-4M	1	台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116	/	/	/	/	木业两台异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5	台
117	/	/	/	/	木门嫌憎两台快速压机	tap-2000*800	2	台
118	/	/	/	/	数控裁膜机+分切机	MST-1300+FQ1400	1	台
119	/	/	/	/	侧推上料机	CLC-0830	1	台
120	/	/	/	/	切割机	CZDA-20E	1	台
121	/	/	/	/	十字槽加工连接机	SZ-200	1	台
122	/	/	/	/	自动单板纵向拼缝机	FLI 1000	1	台
123	/	/	/	/	推台锯	F92T	1	台
124	/	/	/	/	单轴立铣	MJ-320M	4	台
125	/	/	/	/	数控异性铣边机	YM-NC2400C2R1	1	台
126	/	/	/	/	曲直封边机		1	台

3.3 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4，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室内门生产线	免漆木门	2000*800*45	20000 樘/年
		油漆木门	2000*800*45	20000 樘/年
2	橱柜衣柜实木门生产线	实木门	7m ² /单面	28000m ²
		实木贴皮	4m ² /单面	2400m ²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实木贴皮	中纤板	m ²	1200	1200
2		木皮	m ²	2400	2400
3		水基胶	kg	200	201
4		底漆	吨	0.115	0.126
5		色漆	吨	0.33	0.342
6		面漆	吨	0.38	0.41
7		固化剂	吨	0.23	0.248
8		稀释剂	吨	0.26	0.268
9	实木门	木材	m ³	1400	1400
10		水基胶	吨	1.2	1.202
11		底漆	吨	3.97	4.01
12		色漆	吨	2.83	2.86
13		面漆	吨	4.87	4.91
14		固化剂	吨	5.81	5.86
15		稀释剂	吨	6.83	6.86
16		5401 修色色精	kg	50	50
17		5403 修色色精	kg	74	74
18		5407 修色色精	kg	23	23
19		砂纸	张	9500	9560
20		砂带	条	900	911
21	免漆门材料	7.7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6	6
22		4.75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3	3
23		25mmE1 级顺向胶合板	万张	1	1
24		7mmE1 级胶合板	万张	0.5	0.5
25		9mmE1 胶合板	万张	0.2	0.2
26		PVC 面膜	万米	14.4	14.4
27		PVC 封边带	万米	60	60

28	油漆门材料	7.7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6	6
29		4.75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3	3
30		25mmE1 级顺向胶合板	万张	1	1
31		37mmE1 级胶合板	万张	0.5	0.5
32		9mmE1 胶合板	万张	0.2	0.2
33		木皮	万平方米	15	15
34		木皮封边皮	万米	60	60
35		热熔胶	吨	125	126.8
36		白乳胶	吨	10	10.6
37		底漆	吨	16	16.8
38		色漆	吨	5.3	5.45
39		面漆	吨	12	12.24
40		固化剂	吨	3.3	3.46
41		稀释剂	吨	8	8.12
42	辅助材料	砂纸	万张	4	4
43		纸箱包材	万套	4	4
44	五金材料	门锁	万把	4	4
45		合页	万付	12	12
46		门吸	万付	4	4
47		移门轨道	万米	1	1
48		玻璃	万 m ²	0.5	0.51

物料成分分析

(1) 漆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为 PU 透明底漆和 PU 清面漆及少量 UV 漆。

PU 漆：PU 系列油漆简称聚氨酯漆，具有优异的装饰与保护性能，其主要优点是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漆膜坚硬耐磨，并耐撞击。对木材的附着性很强，具有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并有很好的耐热、耐寒性能、涂膜丰满光亮。

UV 漆：即紫外光固化油漆，作用是喷涂在基材表面之后，经过 UV 灯的照射，使其由液态转化为固态，UV 漆的固含量高，采用新型环保溶剂，溶剂中不含苯，采用紫外线光照固化，不需要固化剂，也是唯一不添加稀释剂的油漆。

本项目所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均由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提供，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成分一览表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漆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油漆名称	成分	含量百分比	备注
1	PU 底漆	醇酸树脂	63%	挥发份：5%
		二甲苯	15%	
		助剂	2%	
		硬脂酸锌、滑石粉	20%	
2	PU 色漆	醇酸树脂	55%	挥发份：5%
		改性树脂	15%	
		颜填料	5%	
		二甲苯	10%	
		醋酸丁酯	10%	
		环己酮	5%	
3	PU 面漆	醇酸树脂	50%	挥发份：25%
		二甲苯	25%	
		醋酸丁酯	6%	
		助剂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	
		粉料	6%	
4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三聚体	35%	挥发份：25%
		聚氨酯加成物	40%	
		醋酸丁酯	10%	
		二甲苯	15%	
5	稀释剂	二甲苯	35%	挥发份：100%
		醋酸丁酯	2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3%	
		碳酸二甲酯	10%	
		二价酸酯	7%	
6	UV 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0%	不挥发分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	
		填料及钛白粉	20-30%	
		光引发剂及助剂	5%	

(2) 胶料

①木工胶

本项目所用木工胶为白乳胶，主要用于拼版过程。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带有特殊甜味，为白色乳状液体，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

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沸点 73℃，自燃点 427℃，密度 0.924g/cm³，爆炸极限 2.6-13.4%（体积），空气中允许浓度极限 0.2mg/m³。低毒、无腐蚀性，可在室温下干燥，粘合面柔软、抗冲击、抗老化性能优良。主要成分见表 3-7。

表3-7 白乳胶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学物名	含量%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
	聚乙烯醇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
	水	44.5
	过硫酸铵	1.5

②热熔胶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③水基胶

本项目所用水基胶为水性聚氨酯胶，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交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水性吸塑胶主要用于粘接电脑桌、办公台、吸塑门、音响板、橱柜板及其他吸塑板（件）等。该物质无毒、安全、无异味、无刺激性、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洁的特点；软硬度可调，以及耐温、弹性好等优点；低粘度值、良好的喷雾及优异的粘接性能。固含量 41.2%，密度 1.05g/cm³。

（4）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是 PU 漆、UV 漆，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3-8 油漆理化性质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		
闪点（℃）	23-61	相对密度（水=1）	0.915
引燃温度（℃）	/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熔点（℃）	/	爆炸下限（%）	0.8
沸点（℃）	/	爆炸上限（%）	/
饱和蒸汽压（kPa）	/	燃烧热（kJ/mol）	/
临界温度（℃）	/	临界压力（Mpa）	/
辛醇/水分配系数	/	PH 值	/
用途	是一种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的特种材料,具有高强度、耐磨耗、抗撕		

	裂、挠曲性能好、耐油和良好的相容性等优点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避免接触条件	受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标识			
CAS NO.	/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UN 编号	1139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包装类别	III	铁危编号	/
毒性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中闪点液体[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蒸气和液体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先用清洁纱布擦清树脂，再用肥皂彻底洗涤。②眼睛接触：用水冲洗，严重的就医诊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爆危险	本品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明火易燃烧，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		
环境危害	无资料		
危险特性			
易然，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雾状谁、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禁用水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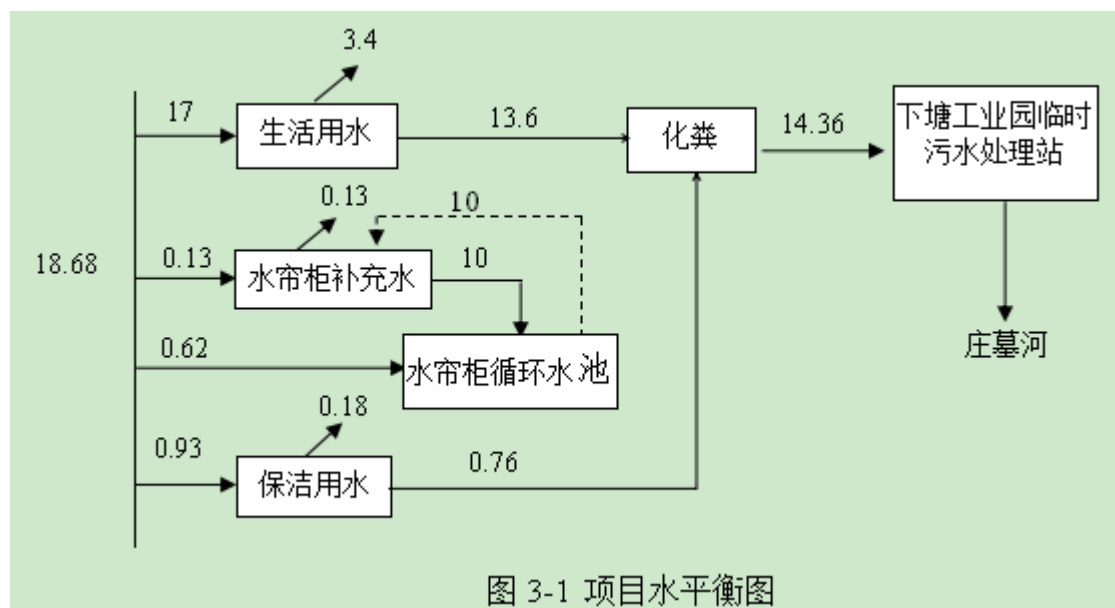
表 3-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醇酸树脂	黄褐色粘稠液体，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闪点23~61℃，易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未见文献报道
醋酸丁酯	沸点 126.5℃、凝固点-77.9℃、相对密度 0.8825、折射率 1.394（20℃）、闪点 22℃、沸点126.5℃，闪点(开口)33℃，燃点421℃，比重0.872-0.885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燃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密度比空气大，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燃烧	口服- 大鼠 LD ₅₀ :10768 毫克/ 公斤；口服- 小鼠 LD ₅₀ : 7076 毫克/ 公斤
环己酮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浅黄色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相对密度（水=1）：0.95、沸点（℃）：15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分子式：C ₆ H ₁₀ O、分子量：98.14	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健康危害：该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粘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甲基异丁基酮	外观与性状：水样透明液体，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熔点：-83.5、沸点：117-118、相对密度(水=1)：0.80(25℃)、相对密度(空气=1)：3.45、饱和蒸汽压(kPa)：2.13(20℃)、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毒性：LD ₅₀ : 20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000ppm 4小时(大鼠吸入)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密度:0.966(20℃)、熔点:-87℃、沸点:149℃、闪点（闭杯）：42.2℃、折射率 1.401-1.403、粘度（25℃）：1.10 mPa.s	易燃，高于42℃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短期接触的影响：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高浓度接触时，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醋酸仲丁酯	分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果子样的香气、蒸汽压 2.00kPa/25℃闪点：19℃、熔点 -98.9℃、沸点：112.3℃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密度(空气=1)4.00	易燃	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可引起皮肤干燥并可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
醋酸乙酯	是无色透明液体，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低毒性、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

	氯化锌、氯化铁等) 反应。相对密度0.902。熔点-83℃。沸点77℃。折光率1.3719。闪点7.2℃ (开杯)。		
二甲苯C ₈ H ₁₀	无色液体。沸点 144.4℃, 熔点 -25℃, 蒸气压 6.6 mmHg/25℃, 相对密度 0.8801/20℃/4℃, 蒸气相对密度 3.7,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3.12, 与乙醇, 乙酸乙酯及丙酮互溶, 水中溶解度 178 mg/L/25℃, 嗅阈值 0.05 ppm, 水中 1.8 ppm。	闪点: 30℃,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可以引起头痛, 消化不良, 记忆混乱, 睡眠障碍, 在女性中尤为严重。蒸气刺激眼睛, 粘膜。可以通过皮肤吸收而进入人体。对肾脏及肝脏有损害。肺部充血或水肿, 牙齿出血。对中枢神经有损害, 可以造成麻醉, 嗅觉改变, 呼吸道刺激, LD ₅₀ 大鼠 经口4300 mg/kg, 或 10mL/kg, 小鼠 经口1590 mg/kg, LC ₅₀ 大鼠 经口 29000mg/m ³ , 或6350ppm/4hr, 小鼠 4600ppm 6hr, (6670 ppm)。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 (见附件 6) 可知, 厂区用水总量 18.68t/d。项目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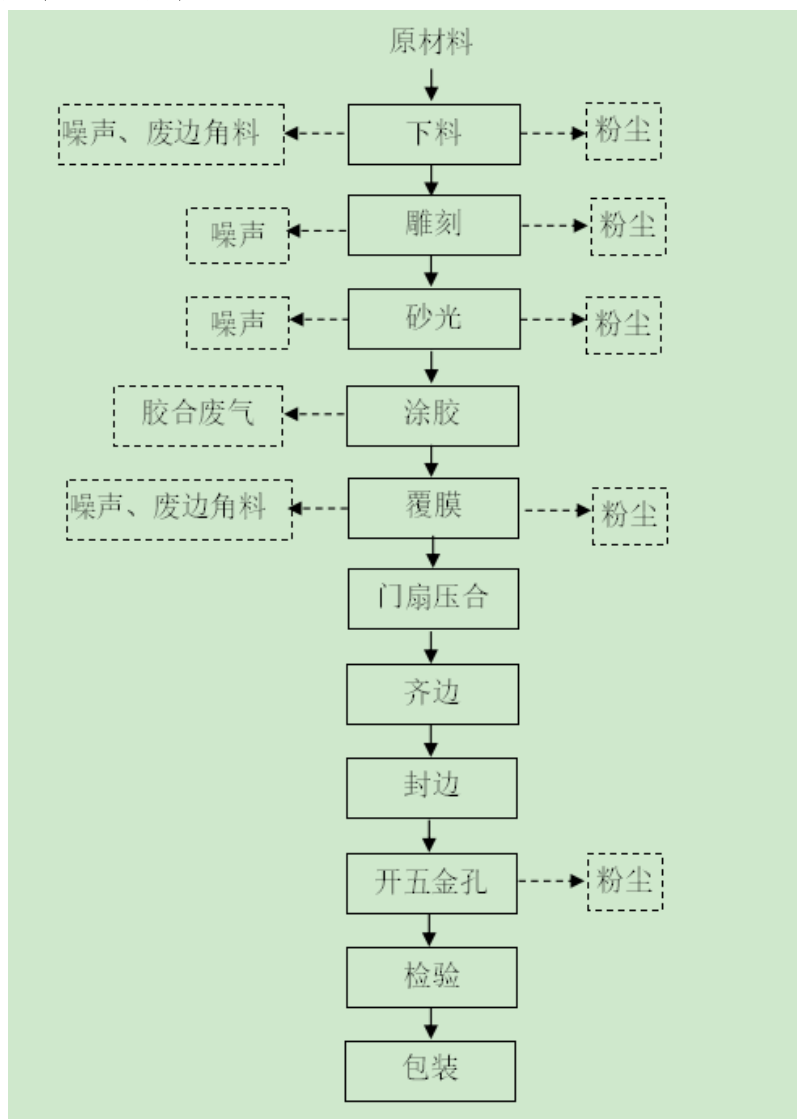


图 3-2 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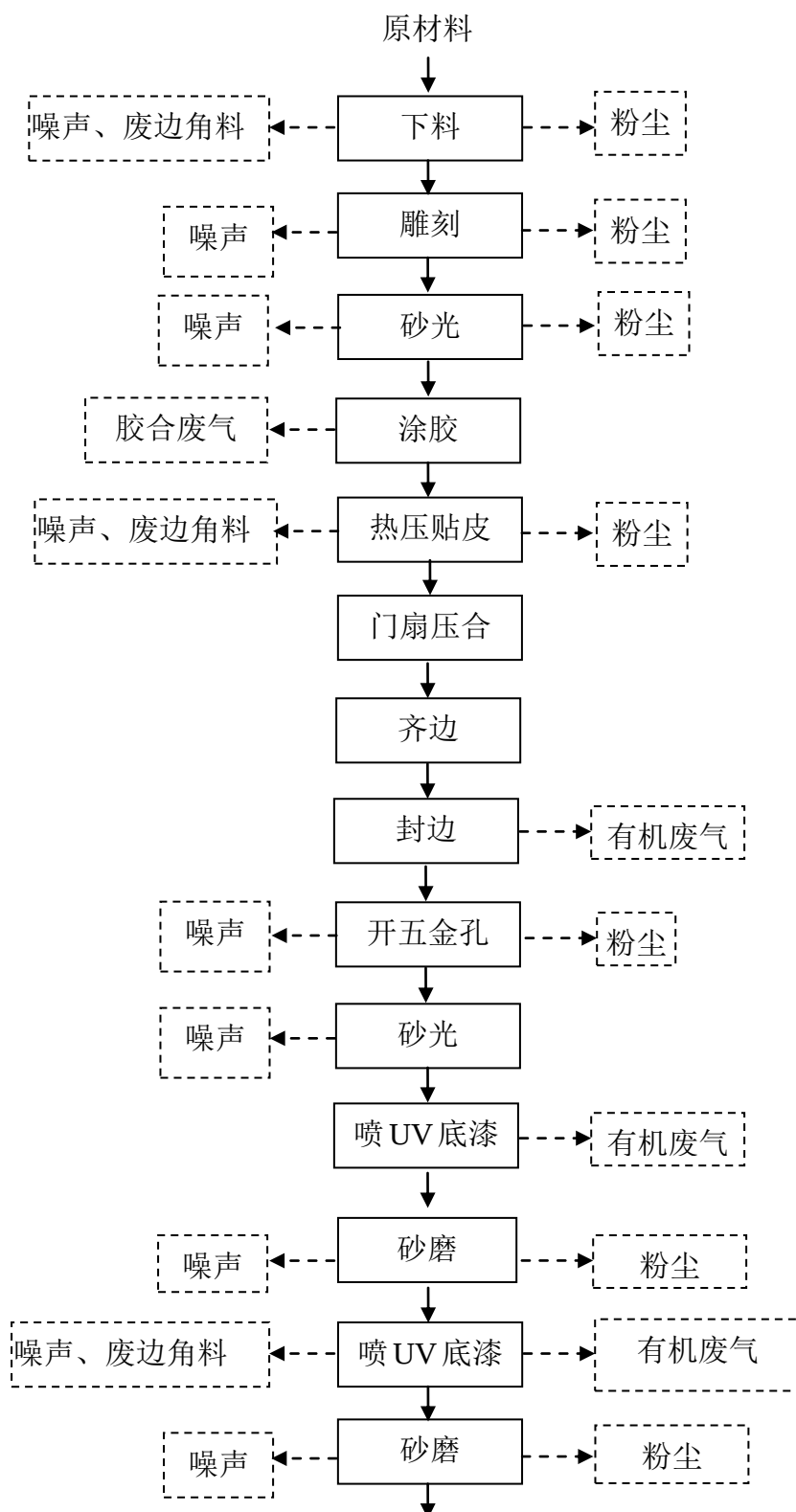
- 1、开料：把板材锯切成各种规格尺寸；
- 2、雕刻：在锯切好的板材表面镂铣造型凹槽；
- 3、砂光：将板材表面用砂光机砂平整以及凹槽表面的毛刺去除；
- 4、涂胶：用涂胶机在板材表面涂胶；
- 5、覆膜（热压贴皮）：用真空吸覆机将 PVC（木皮）粘贴压合到板材表面；
- 6、门扇压合：将贴好面皮的门皮板与门框架涂胶压合成门扇；
- 7、齐边：门扇四边锯切定长定宽；
- 8、封边：门扇锯切后四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80℃-200℃；

9、开五金孔：开门锁孔、合页孔、拉手孔等；

10、检验：产品质量检查检测；

11、包装：成品包装。

二、油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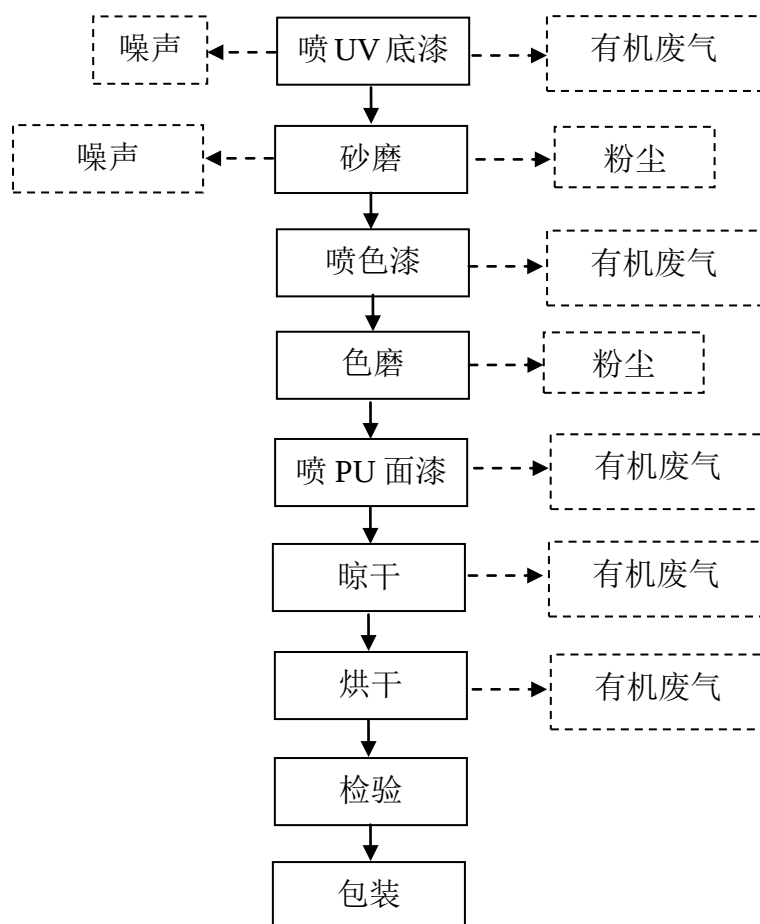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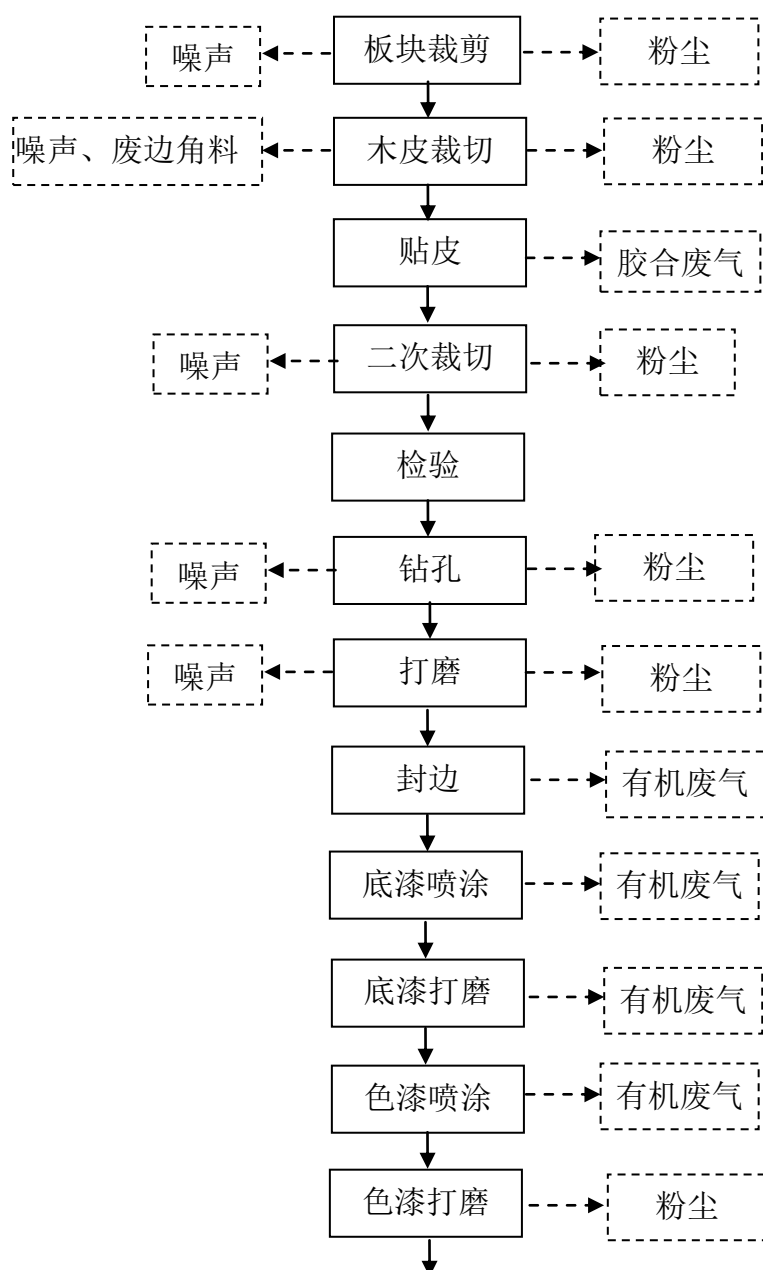
图 3-3 油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开料：把板材锯切成各种规格尺寸；
- 2、雕刻：在锯切好的板材表面镂铣造型凹槽；
- 3、砂光：将板材表面用砂光机砂平整以及凹槽表面的毛刺去除；
- 4、涂胶：用涂胶机在板材表面涂胶；
- 5、覆膜（热压贴皮）：用真空吸覆机将 PVC（木皮）粘贴压合到板材表面；
- 6、门扇压合：将贴好面皮的门皮板与门框架涂胶压合成门扇；
- 7、齐边：门扇四边锯切定长定宽；
- 8、封边：门扇锯切后四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80℃-200℃；
- 9、开五金孔：开门锁孔、合页孔、拉手孔等；
- 10、砂光：门扇表面砂光打磨；
- 11、喷 UV 封闭底漆：门扇表面薄喷 UV 底漆并烘干；
- 12、砂磨：门扇表面的油漆砂光打磨；
- 13、喷 UV 底漆：门扇表面喷 UV 底漆并烘干；

- 14、砂磨：门扇表面的油漆砂光打磨；
- 15、喷色修色：门扇表面喷颜色漆；
- 16、色磨：轻磨去色漆表面颗粒；
- 17、喷水性面漆：门扇表面喷水性面漆；
- 18、晾干：面漆喷涂后表面油漆流平、表干；
- 19、烘干：通过加热烘干油漆里面的水分，加热热源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30~35℃；
- 20、检验：产品质量检查检测；
- 21、包装：成品包装。

三、实木贴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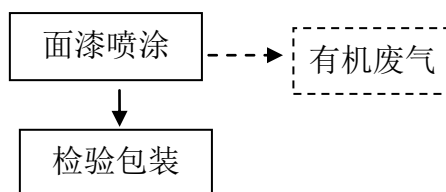


图 3-4 实木贴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板块裁剪：把板材锯切成各种规格尺寸；
- 2、木皮裁切：把木皮锯切成各种规格尺寸；
- 3、贴皮：将裁切好的木皮与板材贴合；
- 4、二次裁切：将贴合好的板材进行二次精细裁切；
- 5、检验：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贴合度检查；
- 6、钻孔：在板材上需要的位置进行开孔；
- 7、打磨：将半成品进行打磨，除去毛边，使其光滑、平整，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
- 8、封边：门扇打磨后四边封边，采用热熔胶，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80℃-200℃；
- 9、底漆喷涂：通过喷涂生产线将油漆涂抹在木料表面，喷涂 1 次；
- 10、底漆打磨：产品表面砂光打磨；
- 11、色漆喷涂：产品表面薄喷色漆，喷涂 1 次；
- 12、色漆打磨：产品表面的油漆砂光打磨；
- 13、面漆喷涂：产品表面喷 PU 面漆后自然晾干，喷涂 1 次；
- 14、检验包装：产品质量检查检测后成品包装。

四、橱柜衣柜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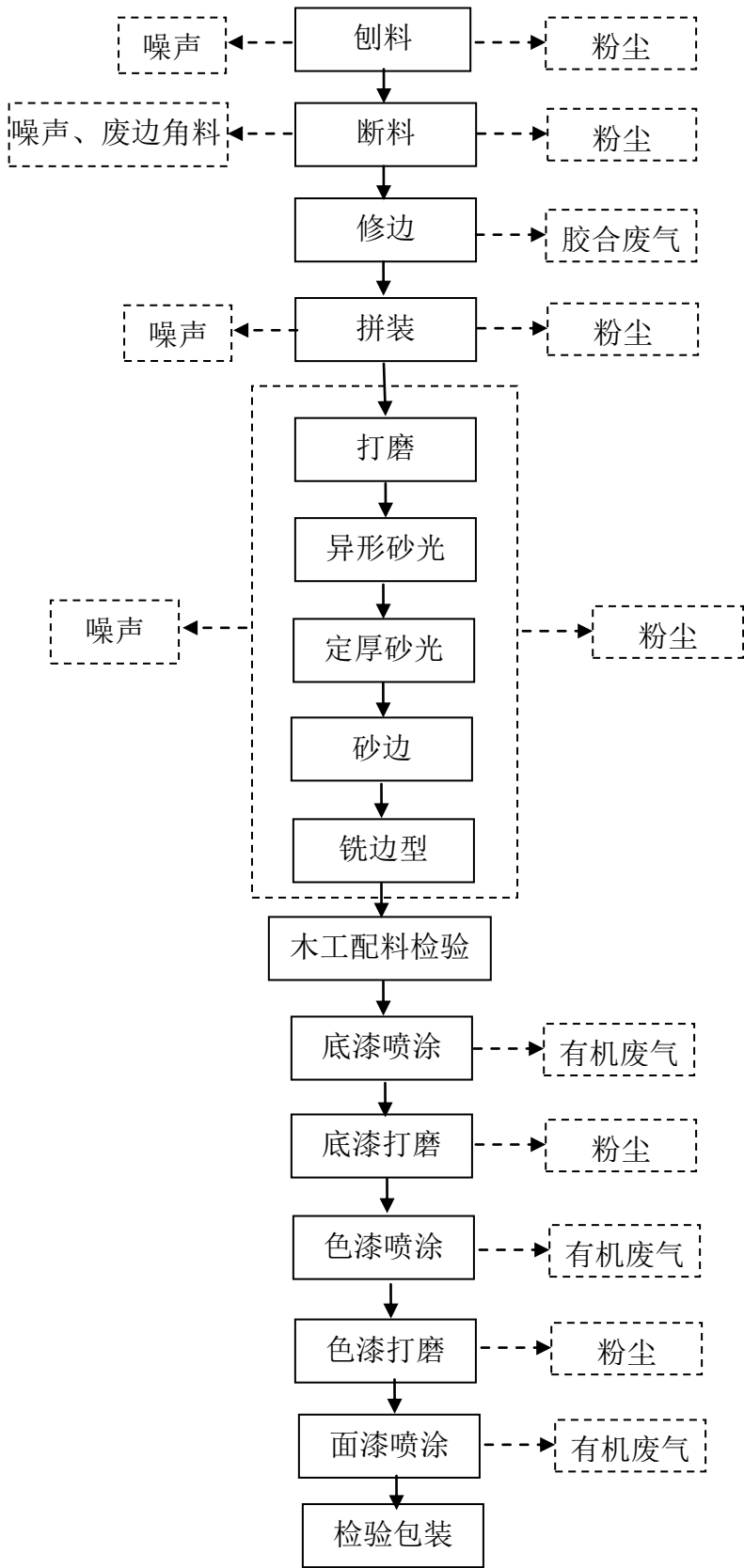


图 3-5 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刨料：木料在压刨机上进行机械式平刨，使木材表面光滑平整；
- 2、断料：对刨好的材料锯切成各种规格尺寸；
- 3、修边：将断料后的材料进行修整边缘；
- 4、拼装：将板材进行组合拼装；
- 5、打磨、异形砂光、定厚砂光、砂边、铣边型：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根据客户需求对其进行不同形状、不同厚度的砂光、砂边，以达到客户需求；
- 6、木工配料检验：对砂光好的产品进行形状、厚度的检验；
- 7、底漆喷涂：通过喷涂生产线将油漆涂抹在木料表面，背面喷涂一遍正面喷涂两遍；
- 8、底漆打磨：产品表面砂光打磨；
- 9、色漆喷涂：产品表面薄喷色漆，正面喷涂一遍，背面喷涂一遍；
- 10、色漆打磨：产品表面的油漆砂光打磨；
- 11、面漆喷涂：产品表面喷 PU 面漆一遍后自然晾干；
- 12、检验包装：产品质量检查检测后成品包装。

3.6 环保投资明细

表 3-10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中央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帘、过滤棉、布袋除尘器	561.46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4.5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费、一般固废处置费	6
合计		596.96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及批复	变动内容
主体工程	设置两条生产线	设置2条生产线、1条在线辊涂生产线
环保工程	首先对每个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和调漆室内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无泵水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无泵水旋具有漆雾过滤作用，同时对粉尘的净化处理效率达90-95%，废气经无泵水旋装置收集并预处理后通过过滤	1.面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面漆喷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修色房喷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棉过滤系统进一步处理水汽及颗粒物，随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区净化，对于热熔胶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每套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总后再上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共二级吸附，六个喷房一个调漆室、热熔胶废气收集系统分别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共1个排气筒，1#排气筒）	5.底漆喷房、待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底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7.油漆车间中面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油漆车间中底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油漆车间中色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涂胶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
	在喷漆后的半成品、成品打磨房（打磨房①、②、③、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带有油漆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设备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在裁板、铣型、雕刻、砂光、木工打磨（无喷漆打磨，位于打磨房⑤）等工序的产尘区域上方各设置集气口（直径约100cm）收集粉尘后进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1.油漆门皮加工区粉尘、门套备料区粉尘、门套封闭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木材加工区粉尘、包覆区粉尘、附加件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底漆砂光粉尘、数控门框加工粉尘、线条砂光粉尘、异性面砂光、水性面漆喷涂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底漆砂光区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数控门框钻孔槽加工粉尘、直线封边机粉尘、油漆门扇压线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五金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封边区粉尘、面漆门扇压合线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加工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白乳胶废气、封边废气、修色废气、调漆废气、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等；加工粉尘经2套中央除尘器，在产生粉尘的设备生产工位设置吸风口，吸风口采用塑料软管，软管与生产工作台贴合，在产生粉尘工位形成密闭空间，再采用负压抽风，将含尘废气收集到密封的管道引入中央除尘室进行除尘，中央除尘器设为二级处理，首先经过滤系统处理，去除较大的颗粒物，随后汇入到1个粉尘沉降罐，经罐顶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2个风机2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无组织排放；白乳胶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修色废气、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废气、边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异形面砂光废气、线条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工粉尘管道收集装置



加工粉尘收集装置



中央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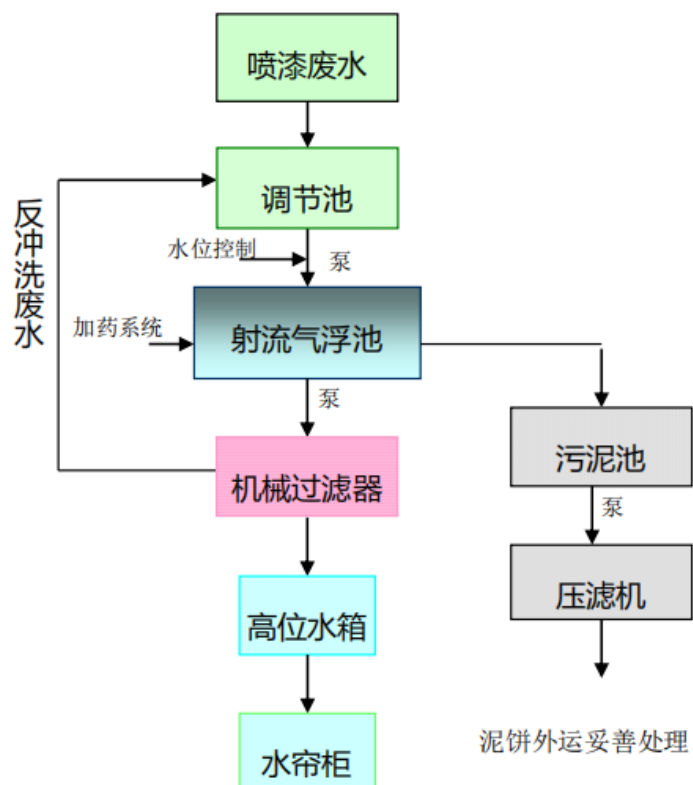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口径	设计风量 (m³/h)	
有机废气 废气	人工底漆喷涂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水帘+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手工底漆喷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水帘+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面漆烘干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面漆喷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水帘+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修色喷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水帘+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在线辊涂生产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面漆喷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水帘+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流平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面漆待干房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H=15m	Φ=m		高空排放
粉尘	木材加工	颗粒物	2 套中央除尘器	有组织	H=15m	Φ=m	Q1=100000、 Q2=140000	高空排放
	封边、边锯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H=15m	Φ=m	Q=50000	高空排放
	异形面砂光、线条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H=15m	Φ=m	Q=5000	高空排放
	底漆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H=15m	Φ=m	Q=26500	高空排放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站房

表 4-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水帘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COD	间断排放	调节+气浮+过滤	t/d	水帘循环系统
		SS				
		二甲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SS	连续排放	化粪池	t/d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NH ₃ -N				
		BOD ₅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主要有裁板锯、冷压机、立铣机、压刨机、砂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断料锯	85~95	室内	连续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精密裁板锯	85~95	室内		
空气压缩机	85~95	室内		
封边机	80~90	室内		
杠冷压机	80~90	室内		
单面杠压刨床	85~95	室内		
钻床	80~90	室内		
斜口平刨机	80~90	室内		
杠镂铣机	85~95	室内		
立式单轴杠铣机	85~95	室内		
打磨机	85~95	室内		
轴流通风机	80~90	室内		
漆房用节能风机	80~90	室内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规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7）；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7）；废机油年产生量较少，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详见附件 8）；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9）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吨/年)	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水帘打捞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烘干	10.0	10.0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
漆渣		喷漆、打磨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1-49	生产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1.0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0.5	0.5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	10	10	交由安徽嘉朋特环 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设备维护	0.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除尘器收集到的 木质粉尘	/	木材加工等	20	20	外售
木材边角料	/	木材加工	295	295	
废包装材料	/	产品包装	2.9	2.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33	3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危废暂存间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299 号文备案，项目预计建设 2 条生产线：衣柜橱柜实木门一条，室内门一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室内门 40000 樘，橱柜衣柜实木门 30400m² 左右，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根据安徽长丰下塘工业园总体规划，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的主导企业为机械加工、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印刷、食品加工、家具制造、仓储物流业。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因此，从产业定位角度方面考虑，本次项目的选址与下塘工业园产业定位是相容的。

根据长丰县环保局出具的标准确认函可知，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庄墓河功能为Ⅲ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级，噪声环境功能为 3 类。根据本评价后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从选址区周边环境状况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SO₂、PM₁₀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NO₂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可能是由于近年来项目区域内机动车数量较多。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主要纳污水体为庄墓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庄墓河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的要求，超标因子为

COD，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2。超标原因可能是下游两岸未被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的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所致。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经现场监测，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值除氨氮、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外，其他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限值。可能是受到了附近居民生活的污染。

4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租赁厂房内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等。

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污染物

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系统+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外排。经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有机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封边废气、白乳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

木工加工砂光、打磨等产生粉尘，通过 2 套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底漆打磨粉尘 1 套中央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建设项目完成后环境防护距离是以厂界外的 100m。目前防护距离内现状为道路及空地，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且今后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喷漆房废水经调节+气浮+过滤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工业园管网，最终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庄墓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地表水体原有功能。

（3）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治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油漆桶、漆渣（水帘装置撇渣）、漆膜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出售和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本次公众调查结果中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成熟先进，过程控制严密，末端治理有效；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处置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以上分析，从项目工艺先进性、产品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考虑到火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规模为 330m³，当发生火灾时，可有效的收集消防废水。

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油漆等危化品存放区等场所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且按本报告书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事故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对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提出预防措施。

9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报量为 VOCS：2.941t/a、工业粉尘 0.826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后接入工业园，最终进入下塘工业园临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总量全部纳入到下塘污水处理厂之中。此次，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本项目总量指标在长丰县范围内进行调配。

10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由建设单位开展完成，分别在合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在当地镇或村委会、学校等公告栏上进行了现场公告，并对区域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总计采取了三种信息公开方式。调查样本基本覆盖了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共计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100份，回收统计有效调查表81份，占发放总数的81%。93.8%的受调查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6.2%的人表示无所谓，无人表示反对。

本项目建设已得到当地大多数公众的支持，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好公众所关心的问题，充分采纳公众的合理建议，尽量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认真实施工程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1 总体结论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安徽长丰下塘镇总体规划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1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 2、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3、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水帘漆雾处理装置及废气装置的运行管理。
- 4、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5、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即时清运处理。
- 6、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下塘镇纬四路北侧，系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面积22000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室内门40000樘，橱柜、衣柜、木门3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7-340121-21-03-03320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尾水）。喷漆房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粉尘，喷漆工序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木工加工粉尘应密闭收集后、通过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外排；底漆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集中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外排；喷漆工序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封边废气、白乳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废气排风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漆膜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防止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

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下塘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工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相应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废气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喷漆、调漆工艺	VOCs	6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5	0.8	0.2	
	烘干工艺	VOCs	40	15	1.5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5	0.6	0.2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接管标准没有列出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20	220
氨氮	/	28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 2018 年 11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17 号）文“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m	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1m	1		
	下风向厂界外 1m	1		
	下风向厂界外 1m	1		
有组织废气	1#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01#）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1#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02#）出口	1		
	2#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01#）出口	1		
	2#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03#）出口	1		
	1#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1		
	2#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1		
	3#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1		
	1#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2#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3#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4#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5#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6#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7#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8#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9#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附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见表7-1-表7-4。2020年1月7日和2020年1月8日风向均是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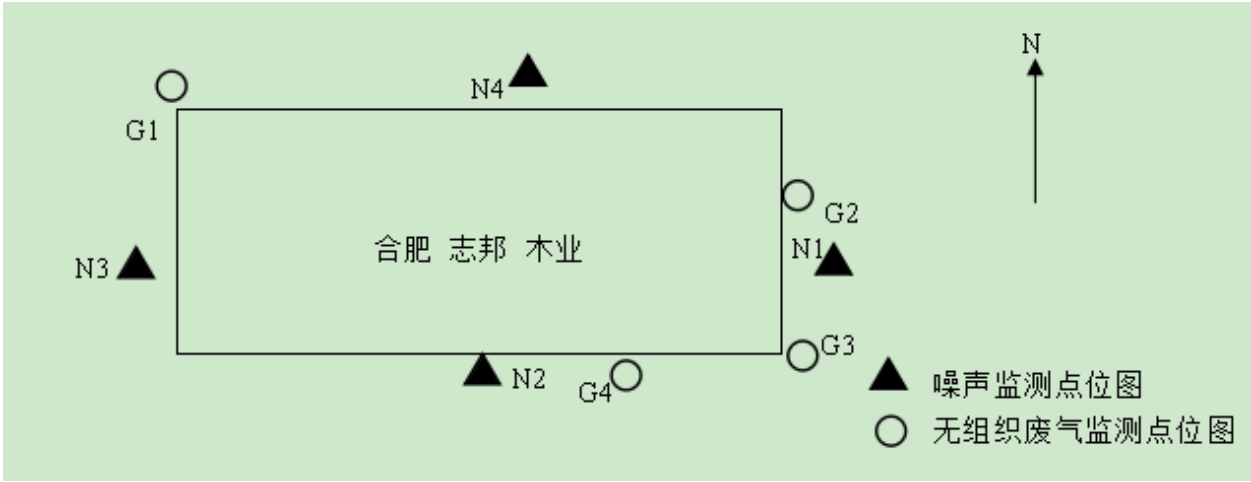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水质监测

表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 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1	噪声	昼间各测两次 连续监测两天
	南厂界外 1m	1		
	西厂界外 1m	1		
	北厂界外 1m	1		

7.5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4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0.01mg/m ³
		二甲苯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1.0μg/m ³
		二甲苯		0.4 μg/m ³
		甲苯		0.6 μg/m ³
水和废水	pH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BOD ₅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SS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O20535500740S A	2020.06.2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0.06.13
声级计	AWA5688	315677	2020.12.17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8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的运营负荷统计如下。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日期 产量	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设计产能	室内门 133 樘	橱柜衣柜实木门 101.3m ²	室内门 133 樘	橱柜衣柜实木门 101.3m ²
实际产能	室内门 108 樘	橱柜衣柜实木门 89m ²	室内门 116 樘	橱柜衣柜实木门 96m ²
工况（%）	81.2	87.9	87.2	94.8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2020.01.07	2.3	西北风	阴	102.9	1.6
2020.01.08	2.1	西北风	阴	102.7	1.3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7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162	0.187	0.185	0.183	I	0.162	0.201	0.178	0.203
II	0.161	0.193	0.191	0.172	II	0.161	0.195	0.177	0.188
III	0.155	0.205	0.173	0.195	III	0.171	0.207	0.198	0.191
最大浓度值	0.205				最大浓度值	0.207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μ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7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0.3	40.2	33.2	42.1	I	9.85	37.8	45.2	39.4
II	10.5	25.4	31.2	63.5	II	13.2	32.8	48.0	42.6
III	11.1	38.2	30.0	35.1	III	12.1	35.9	33.0	46.0
最大浓度值	63.5μg/m ³ （即 0.0635mg/m ³ ）				最大浓度值	48.0μg/m ³ （即 0.048mg/m ³ ）			
标准限值	0.6mg/m ³				标准限值	0.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7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0.1	32.6	44.2	38.2	I	5.84	26.8	30.5	28.4
II	8.10	39.4	25.7	36.9	II	6.45	31.8	31.7	38.7
III	5.93	81.2	26.8	40.5	III	9.35	29.8	34.2	35.7
最大浓度值	81.2 $\mu\text{g}/\text{m}^3$ （即 0.0812 mg/m^3 ）				最大浓度值	38.7 $\mu\text{g}/\text{m}^3$ （即 0.0387 mg/m^3 ）			
标准限值	0.2 mg/m^3				标准限值	0.2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中（VOCs）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7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01.0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69	309	213	307	I	151	592	316	324
II	109	425	135	1254	II	149	473	188	381
III	183	1346	292	264	III	135	538	205	459
最大浓度值	1346 $\mu\text{g}/\text{m}^3$ （即 1.346 mg/m^3 ）				最大浓度值	592 $\mu\text{g}/\text{m}^3$ （即 0.592 mg/m^3 ）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8 1#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1# 排口）	I	颗粒物	10.2	0.553	54192	I	颗粒物	8.5	0.461	54227
	II		9.6	0.519	54027	II		9.6	0.528	55014
	III		8.8	0.478	54367	III		8.7	0.473	54396
	最大值		10.2	0.553	54367	最大值		120	0.528	5501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2# 排口）	I	颗粒物	8.5	0.458	53926	I	颗粒物	7.9	0.427	54019
	II		9.2	0.497	54067	II		8.6	0.466	54176
	III		8.7	0.471	54112	III		8.4	0.455	54207
	最大值		9.2	0.497	54112	最大值		8.6	0.466	54207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1# +02# 排口）	I	颗粒物	18.7	1.011	108118	I	颗粒物	16.4	0.888	108246
	II		18.8	1.016	108094	II		18.2	0.994	109190
	III		17.5	0.949	108479	III		17.1	0.928	108603
	最大值		18.8	1.016	108479	最大值		18.2	0.994	109190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中央除尘器 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 01#+02#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9 2#中央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1# 排口）	I	颗粒物	6.3	0.113	17926	I	颗粒物	6.5	0.117	18014
	II		7.1	0.128	18072	II		7.3	0.132	18067
	III		6.9	0.125	18114	III		6.9	0.125	18172
	最大值		7.1	0.128	18114	最大值		7.3	0.132	0.18172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2# 排口）	I	颗粒物	6.3	0.499	79267	I	颗粒物	6.4	0.512	80075
	II		5.9	0.473	80174	II		6.8	0.545	80164
	III		5.6	0.446	79673	III		7.6	0.606	79697
	最大值		6.3	0.499	80174	最大值		7.6	0.606	8016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中央 除尘 器废 气 （01# +02# 排口）	I	颗粒物	12.6	0.612	97193	I	颗粒物	12.9	0.629	98089
	II		13.0	0.601	98246	II		14.1	0.677	98231
	III		12.5	0.571	97787	III		14.5	0.731	97869
	最大值		13.0	0.612	98246	最大值		14.5	0.731	98231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2#中央除尘器 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 01#+02#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0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1#布袋除尘器出口	I	颗粒物	6.4	0.230	36012	I	颗粒物	6.3	0.226	35912
	II		7.8	0.283	36274	II		6.9	0.249	36074
	III		6.9	0.248	35967	III		7.3	0.264	36122
	最大值		7.8	0.283	36274	最大值		7.3	0.264	36122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布袋除尘器出口	I	颗粒物	6.3	0.145	23067	I	颗粒物	5.9	0.137	23176
	II		5.9	0.137	23217	II		7.2	0.167	23221
	III		6.8	0.157	23094	III		7.0	0.162	23094
	最大值		6.8	0.157	23217	最大值		7.2	0.167	23221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布袋除尘器出口	I	颗粒物	6.9	0.254	36764	I	颗粒物	7.5	0.276	36807
	II		6.5	0.241	37061	II		7.1	0.261	36766
	III		6.3	0.233	36912	III		8.2	0.302	36864
	最大值		6.9	0.254	37061	最大值		8.2	0.302	3686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1#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 口	I	颗粒物	4.6	0.091	19874	I	颗粒物	4.2	0.084	19904
	II		5.6	0.112	20072	II		3.9	0.078	20104
	III		5.1	0.102	19907	III		5.0	0.099	19896
	最大值		5.6	0.112	20072	最大值		5.0	0.099	2010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6.38	0.127	19874	I	VOCs	7.05	0.140	19904
	II		7.09	0.142	20072	II		7.19	0.145	20104
	III		6.82	0.136	19907	III		6.83	0.136	19896
	最大值		7.09	0.142	20072	最大值		7.19	0.145	20104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346	6.88×10 ⁻³	19874	I	甲苯	0.455	9.06×10 ⁻³	19904
	II		0.298	5.98×10 ⁻³	20072	II		0.487	9.79×10 ⁻³	20104
	III		0.369	7.35×10 ⁻³	19907	III		0.529	0.011	19896
	I	二甲苯	0.116	2.31×10 ⁻³	19874	I	二甲苯	0.134	2.67×10 ⁻³	19904
	II		0.124	2.49×10 ⁻³	20072	II		0.128	2.57×10 ⁻³	20104
	III		0.098	1.95×10 ⁻³	19907	III		0.144	2.87×10 ⁻³	19896
	最大值（合计）		0.467	9.30×10 ⁻³	20072	最大值（合计）		0.673	0.014	20104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2#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3.9	0.067	17067	I	颗粒物	4.9	0.084	17087
	II		4.5	0.077	17126	II		4.2	0.072	17104
	III		4.3	0.074	17304	III		5.2	0.089	17205
	最大值		4.5	0.077	17304	最大值		5.2	0.089	17205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7.24	0.124	17067	I	VOCs	7.03	0.120	17087
	II		6.85	0.117	17126	II		5.58	0.113	17104
	III		6.62	0.115	17304	III		7.35	0.126	17205
	最大值		7.24	0.124	17304	最大值		7.35	0.126	17205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328	5.60×10 ⁻³	17067	I	甲苯	0.437	7.47×10 ⁻³	17087
	II		0.426	7.30×10 ⁻³	17126	II		0.468	8.00×10 ⁻³	17104
	III		0.369	6.39×10 ⁻³	17304	III		0.482	8.29×10 ⁻³	17205
	I	二甲苯	0.118	2.01×10 ⁻³	17067	I	二甲苯	0.129	2.20×10 ⁻³	17087
	II		0.126	2.16×10 ⁻³	17126	II		0.144	2.46×10 ⁻³	17104
	III		0.133	2.30×10 ⁻³	17304	III		0.151	2.60×10 ⁻³	17205
	最大值（合计）		0.552	9.46×10 ⁻³	17304	最大值（合计）		0.633	0.011	17205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3#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4.5	0.079	17602	I	颗粒物	5.0	0.088	17514
	II		4.4	0.077	17496	II		4.6	0.080	17408
	III		4.8	0.084	17521	III		4.8	0.084	17506
	最大值		4.8	0.084	17602	最大值		5.0	0.088	17514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6.61	0.116	17602	I	VOCs	8.01	0.140	17514
	II		5.24	0.092	17496	II		5.37	0.093	17408
	III		5.69	0.100	17521	III		6.48	0.113	17506
	最大值		6.61	0.116	17602	最大值		8.01	0.140	17514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239	4.21×10 ⁻³	17602	I	甲苯	0.421	7.37×10 ⁻³	17514
	II		0.452	7.91×10 ⁻³	17496	II		0.466	8.11×10 ⁻³	17408
	III		0.376	6.59×10 ⁻³	17521	III		0.298	5.22×10 ⁻³	17506
	I	二甲苯	0.127	2.24×10 ⁻³	17602	I	二甲苯	0.108	1.89×10 ⁻³	17514
	II		0.096	1.68×10 ⁻³	17496	II		0.119	2.07×10 ⁻³	17408
	III		0.159	2.79×10 ⁻³	17521	III		0.125	2.19×10 ⁻³	17506
	最大值（合计）		0.548	9.59×10 ⁻³	17602	最大值（合计）		0.585	0.011	17514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4#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4.6	0.078	16969	I	颗粒物	4.8	0.082	17014
	II		4.9	0.083	16897	II		5.7	0.098	17107
	III		5.2	0.088	16903	III		5.5	0.093	16968
	最大值		5.2	0.088	16969	最大值		5.7	0.098	17107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9.12	0.155	16969	I	VOCs	5.38	0.092	16969
	II		7.34	0.124	16897	II		6.24	0.107	16897
	III		6.38	0.108	16903	III		5.37	0.091	16903
	最大值		9.12	0.155	16969	最大值		6.24	0.107	16969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428	7.26×10 ⁻³	16969	I	甲苯	0.583	9.92×10 ⁻³	16969
	II		0.366	6.18×10 ⁻³	16897	II		0.495	8.47×10 ⁻³	16897
	III		0.524	8.86×10 ⁻³	16903	III		0.462	7.84×10 ⁻³	16903
	I	二甲苯	0.075	1.27×10 ⁻³	16969	I	二甲苯	0.131	2.23×10 ⁻³	16969
	II		0.099	1.67×10 ⁻³	16897	II		0.110	1.88×10 ⁻³	16897
	III		0.112	1.89×10 ⁻³	16903	III		0.084	1.43×10 ⁻³	16903
	最大值（合计）		0.636	0.011	16969	最大值（合计）		0.714	0.012	16969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5#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5.4	0.076	14017	I	颗粒物	4.9	0.069	14045
	II		4.7	0.066	14006	II		5.5	0.077	14068
	III		4.8	0.067	13897	III		5.7	0.082	14403
	最大值		5.4	0.076	14017	最大值		5.7	0.082	14403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4.12	0.058	14017	I	VOCs	4.38	0.062	14017
	II		3.26	0.046	14006	II		5.16	0.073	14006
	III		4.05	0.056	13897	III		5.28	0.076	13897
	最大值		4.12	0.058	14017	最大值		5.28	0.076	14017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526	7.37×10 ⁻³	14017	I	甲苯	0.521	7.32×10 ⁻³	14017
	II		0.438	6.13×10 ⁻³	14006	II		0.542	7.62×10 ⁻³	14006
	III		0.462	6.42×10 ⁻³	13897	III		0.492	7.09×10 ⁻³	13897
	I	二甲苯	0.133	1.86×10 ⁻³	14017	I	二甲苯	0.135	1.90×10 ⁻³	14017
	II		0.097	1.36×10 ⁻³	14006	II		0.134	1.89×10 ⁻³	14006
	III		0.125	1.74×10 ⁻³	13897	III		0.105	1.51×10 ⁻³	13897
	最大值（合计）		0.659	9.23×10 ⁻³	14017	最大值（合计）		0.676	9.51×10 ⁻³	14017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6#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4.4	0.075	17006	I	颗粒物	5.3	0.091	17106
	II		4.6	0.078	16994	II		5.3	0.090	16909
	III		3.9	0.066	16906	III		4.8	0.082	17064
	最大值		4.6	0.078	17006	最大值		5.3	0.091	17106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6.25	0.106	17006	I	VOCs	8.14	0.139	17106
	II		5.73	0.097	16994	II		6.55	0.111	16909
	III		6.48	0.110	16906	III		6.92	0.118	17064
	最大值		6.48	0.110	17006	最大值		8.14	0.139	17106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628	0.011	17006	I	甲苯	0.687	0.012	17106
	II		0.751	0.013	16994	II		0.703	0.012	16909
	III		0.795	0.013	16906	III		0.719	0.012	17064
	I	二甲苯	0.082	1.39×10 ⁻³	17006	I	二甲苯	0.101	1.73×10 ⁻³	17106
	II		0.105	1.78×10 ⁻³	16994	II		0.135	2.28×10 ⁻³	16909
	III		0.112	1.89×10 ⁻³	16906	III		0.161	2.75×10 ⁻³	17064
	最大值（合计）		0.907	0.015	17006	最大值（合计）		0.880	0.013	17106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7#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5.3	0.090	17016	I	颗粒物	5.1	0.087	17104
	II		4.7	0.080	17084	II		4.8	0.082	17125
	III		4.8	0.081	16907	III		5.4	0.092	16986
	最大值		5.3	0.090	17084	最大值		5.4	0.092	17125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4.38	0.075	17016	I	VOCs	5.33	0.091	17104
	II		5.06	0.086	17084	II		5.16	0.088	17125
	III		4.87	0.082	16907	III		4.82	0.082	16986
	最大值		5.06	0.086	17084	最大值		5.33	0.091	17125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306	5.21×10 ⁻³	17016	I	甲苯	0.395	6.76×10 ⁻³	17104
	II		0.381	6.51×10 ⁻³	17084	II		0.362	6.20×10 ⁻³	17125
	III		0.426	7.20×10 ⁻³	16907	III		0.322	5.47×10 ⁻³	16986
	I	二甲苯	0.084	1.43×10 ⁻³	17016	I	二甲苯	0.092	1.57×10 ⁻³	17104
	II		0.075	1.28×10 ⁻³	17084	II		0.112	1.92×10 ⁻³	17125
	III		0.060	1.01×10 ⁻³	16907	III		0.127	2.16×10 ⁻³	16986
	最大值（合计）		0.486	8.21×10 ⁻³	17084	最大值（合计）		0.487	8.33×10 ⁻³	17125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m ³ /h）
8#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口	I	颗粒物	5.1	0.088	17205	I	颗粒物	5.2	0.090	17301
	II		5.5	0.095	17307	II		5.7	0.098	17268
	III		4.9	0.085	17268	III		6.1	0.106	17306
	最大值		5.5	0.095	17307	最大值		6.1	0.106	17306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5.28	0.091	17205	I	VOCs	5.64	0.098	17301
	II		6.02	0.104	17307	II		5.49	0.095	17268
	III		5.83	0.101	17268	III		5.37	0.093	17306
	最大值		6.02	0.104	17307	最大值		5.64	0.098	17306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615	0.011	17205	I	甲苯	0.593	0.010	17301
	II		0.568	9.83×10 ⁻³	17307	II		0.637	0.011	17268
	III		0.628	0.011	17268	III		0.568	9.83×10 ⁻³	17306
	I	二甲苯	0.134	2.31×10 ⁻³	17205	I	二甲苯	0.096	1.66×10 ⁻³	17301
	II		0.106	1.83×10 ⁻³	17307	II		0.085	1.47×10 ⁻³	17268
	III		0.117	2.02×10 ⁻³	17268	III		0.113	1.96×10 ⁻³	17306
	最大值（合计）		0.749	0.013	17307	最大值（合计）		0.722	0.012	17306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 9-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01.07					2020.01.08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9#活性 炭吸附 装置出 口	I	颗粒物	4.9	0.084	17102	I	颗粒物	4.9	0.084	17145
	II		5.3	0.092	17306	II		5.0	0.086	17264
	III		5.4	0.093	17272	III		4.7	0.081	17273
	最大值		5.4	0.093	17306	最大值		5.0	0.086	17273
	标准值		120	3.5	/	标准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VOCs	6.02	0.103	17102	I	VOCs	6.92	0.119	17145
	II		5.34	0.092	17306	II		6.54	0.113	17264
	III		8.14	0.140	17272	III		7.06	0.122	17273
	最大值		8.14	0.140	17306	最大值		7.06	0.122	17273
	标准值		60	1.5	/	标准值		6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I	甲苯	0.358	6.12×10 ⁻³	17102	I	甲苯	0.522	8.95×10 ⁻³	17145
	II		0.429	7.42×10 ⁻³	17306	II		0.492	8.49×10 ⁻³	17264
	III		0.467	8.05×10 ⁻³	17272	III		0.485	8.38×10 ⁻³	17273
	I	二甲苯	0.106	1.81×10 ⁻³	17102	I	二甲苯	0.093	1.59×10 ⁻³	17145
	II		0.095	1.64×10 ⁻³	17306	II		0.088	1.52×10 ⁻³	17264
	III		0.115	1.98×10 ⁻³	17272	III		0.119	2.06×10 ⁻³	17273
	最大值（合计）		0.582	0.010	17306	最大值（合计）		0.615	0.010	17273
	标准值（合计）		20	0.8	/	标准值（合计）		20	0.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2020.01.07）				范围值/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7.24	7.09	7.16	7.07	7.07-7.24	6-9	达标
COD	205	190	196	185	194	420	达标
BOD ₅	64.7	66.8	60.6	62.7	63.7	180	达标
氨氮	8.35	7.49	7.59	8.22	7.91	28	达标
SS	38	46	50	52	46	220	达标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2020.01.08）				范围值/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7.24	7.20	7.19	7.07	7.07-7.24	6-9	达标
COD	189	197	212	184	196	420	达标
BOD ₅	64	60.6	62	62.7	62.3	180	达标
氨氮	8.16	7.39	7.27	8.16	7.74	28	达标
SS	48	60	53	47	52	22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2020.01.07）		检测值 （2020.01.08）	
		昼间		昼间	
		I	II	I	II
东厂界	厂界噪声	63.7	63.1	63.9	63.4
南厂界		60.9	59.8	60.2	60.5
西厂界		59.7	60.1	60.7	59.9
北厂界		59.6	60.3	62.3	60.2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因此年运行 2400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总量（吨/年）
颗粒物	2.54	6.096
VOCs	1.116	2.678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等敏感点。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分区合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漏措施。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排污口已按规范建设。

10.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验收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VOC _s	6 套水帘喷涂室+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前二级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粉尘，喷漆工序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木工加工粉尘应密闭收集后、通过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外排；底漆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集中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外排；喷漆工序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封边废气、白乳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废气排风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白乳胶废气	VOCs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封边废气	VOCs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木工加工、铝材加工	粉尘	2 套中央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底漆打磨	粉尘	1 套中央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3	生产废水	COD _{Cr} 、TP、SS、NH3-N 等	20t/d 调节+气浮+过滤处理设备 1 套	化粪池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尾水）。喷漆房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打磨区	可采用抗渗素混凝土构造来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 P8，厚		/	打磨区采用抗渗素混凝土构造来防渗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验收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重点污染防治区		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涂装区、油漆贮存、危废暂存区	喷涂室、油漆仓库、危废物临时暂存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		涂装区、油漆贮存、危废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漏水泥地坪
		污水收集池；事故池	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事故池未建，污水处理池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铺设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5	生产	危险工业固废	厂房外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2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漆膜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年产生量较少，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1#中央除尘器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01#+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2#中央除尘器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01#+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规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年产生量较少，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①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议企业一般固废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建议企业完善日常监测计划；

④建议企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⑤建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一座33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12、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6 企业用水发票；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附件9 危废承诺函；

附件10 生产日报表；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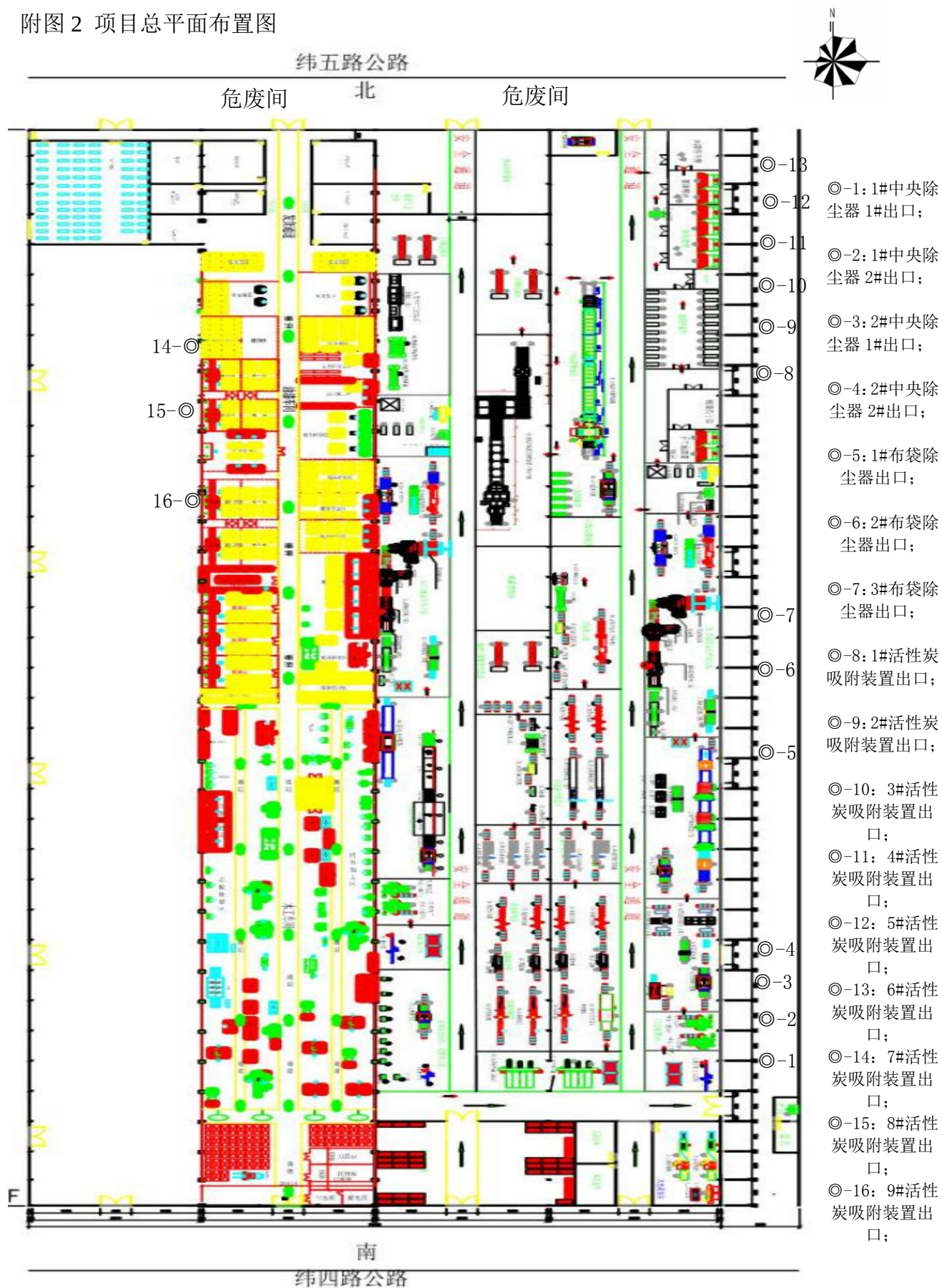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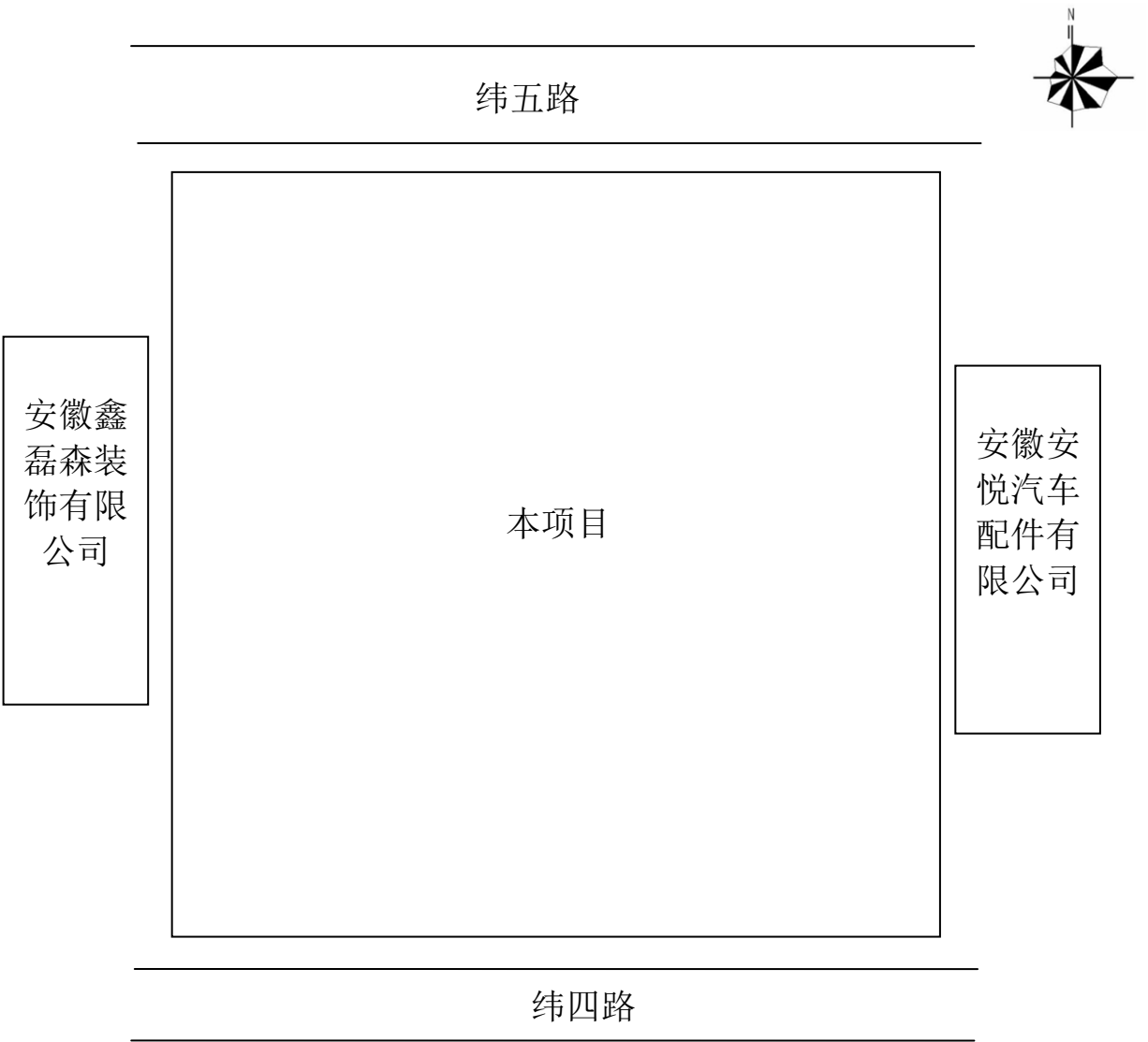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1 号中央除尘器出口



2 号中央除尘器出口



1 号布袋除尘器出口



2 号布袋除尘器出口



1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3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4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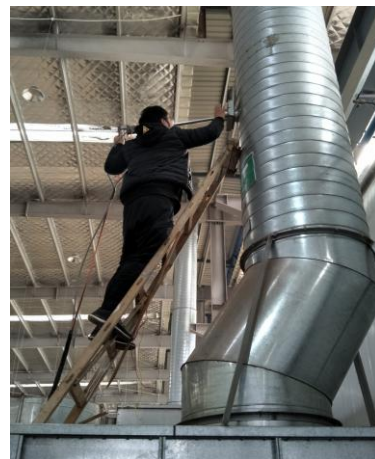
5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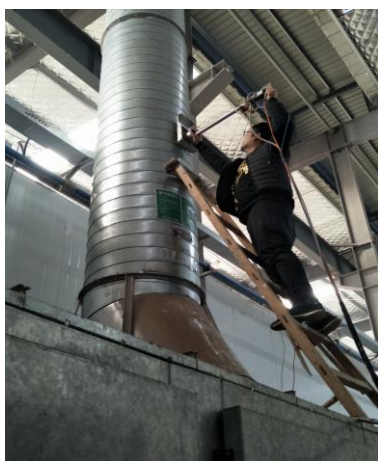
6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7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9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东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监测点



西厂界噪声

附件1 项目备案函；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121-21-03-033205
项目法人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长丰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中段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其中生产面积18600平方米、办公面积1000平方米、仓库面积2400平方米，购置木器加工设备、UV喷涂、包覆机、喷漆线及相关环保设备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室内门40000樘、橱柜衣柜木门30000平方米、酒柜墙板楼梯吊顶等附件10000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143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878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4143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1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9〕17号

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 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下塘镇纬四路北侧,系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面积 22000 平方米,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室内门 40000 樘,橱柜、衣柜、木门 3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121-21-03-03320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

第 1 页 共 4 页

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生产废水(喷漆水帘柜尾水)。喷漆房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粉尘,喷漆工序废气(漆雾、有机废气)。木工加工粉尘应密闭收集后、通过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外排;底漆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集中收集,通过带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外排;喷漆工序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封边废气、白乳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其中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家具制造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废气排风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漆膜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存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下塘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

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下塘镇人民政府。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两条生产线。1 条室内门生产线，包括 4 个喷房，2 个打磨房，数控加工中心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1 条橱柜衣柜木门生产线，包括 2 个喷房，3 个打磨房，木工加工区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	占地面积 18600m ² ，年产室内门 40000 樘，橱柜衣柜木门 30000 平方米	设置 2 条生产线、1 条在线辊涂生产线。1 条室内门生产线，包括 3 个喷房，1 个打磨房，数控加工中心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1 条橱柜衣柜木门生产线，包括 3 个喷房，2 个打磨房，木工加工区等，其中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
	办公及辅助	办公位于厂房内	占地面积 1000m ²	办公位于厂房内 占地面积 10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5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5m ²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60m ²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60m ²
		油漆仓库	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 4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配备电气器材、电缆等	配电房，建筑面积 30m ²	配电房，建筑面积 30m ²
	给排水	日用水量为 12m ³ /d，排水量 9.28m ³ /d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泵水旋装置更换水量为 10w/m ³ ，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泵水旋装置更换水量为 10w/m ³ ，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消防系统	来源于市政管网，配备消防器材	消防采用采用环形管网	消防采用采用环形管网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有机废气：调漆区+喷涂区+晾干区；采用无泵水旋+活性炭组合设备；	首先对每个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和调漆室内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无泵水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无泵水旋具有漆雾过滤作用，同时对粉尘的净化处理效率达90-95%，废气经无泵水旋装置收集并预处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系统进一步处理水汽及颗粒物，随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区净化，对于热熔胶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每套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总后再上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共二级吸附，六个喷房一个调漆室、热熔胶废气收集系统分别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共1个排气筒，1#排气筒）	1.面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面漆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修色房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底漆喷漆房、待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底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7.油漆车间中面漆喷漆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8.油漆车间中底漆喷漆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油漆车间中色漆喷漆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0.喷漆废气、涂胶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
		表面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	在喷漆后的半成品、成品打磨房（打磨房①、②、③、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带有油漆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设备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在裁板、铣型、雕刻、砂光、木工打磨（无喷漆打磨，位于打磨房⑤）等工序的	1.油漆门皮加工区粉尘、门套备料区粉尘、门套封闭粉尘经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木材加工区粉尘、包覆区粉尘、附加件粉尘经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底漆砂光粉尘、数控门框加工粉尘、线条砂光粉尘、异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地下水防 渗处 理			产生区域上方各设置集气口（直径约100cm）收集粉尘后进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性面砂光、水性面漆喷涂区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底漆砂光区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数控门框钻孔加工粉尘、直线封边机粉尘、油漆门扇压线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五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封边区粉尘、面漆门扇压合线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喷漆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由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 处理量为2m³/h，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喷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不外排
	一般污染 防治区	打磨区	采取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采取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重点污染 防治区	涂装区	地面水泥硬化，污水处理池和事故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地面水泥硬化，污水处理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油漆贮存区	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脂防腐防渗；喷漆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和油漆贮存区地坪另采取涂环氧树脂脂防腐防渗	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脂防腐防渗；喷漆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和油漆贮存区地坪另采取涂环氧树脂脂防腐防渗
		污水收集池、事故池	油漆贮存区地坪另采取涂环氧树脂脂防腐防渗	油漆贮存区地坪另采取涂环氧树脂脂防腐防渗
		危险暂存区	危险暂存区	危险暂存区
	固废治理	一般性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4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40m²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	暂存于厂房外北侧，堆存面积15m²，采用防渗地面，防水、防晒、防泄漏等	2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外北侧，堆存面积30m²，采用防渗地面，防水、防晒、防泄漏等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厂界达标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风险防范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达到要求	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
		一座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 330m ³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未建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单位
木皮单刀剪切机	CUTMATE-3200	1	台
自动单板纵向拼缝机	VENEERPLUSLVS01250	1	台
定厚砂光机	KL-1350RRK	1	台
单面涂胶机	MB6113	3	
木门冷压机	MH3251*50	1	台
手动液压车	2 吨*2 米	2	台
数控镂铣加工中心	OPTIMATMNC111/PTP16 0F	1	台
木门五层热压机	BY214*10/16 (5) H1RC	1	台
木门真空喷涂机	定制	1	台
木皮正负压机	BY994*8*5C-1100*2300	1	台
木门异型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1	台
多功能表面精细砂光机 (砂光机)	HSM2-CL	1	台
木门一条 UV 辊涂线	定制	1	台
PUR 胶机	CZDA-20E	1	台
木门五台手拉锯	MJ2238	5	台
木门两台双面涂胶机	MB6213	1	台
短周期热压线	BY624X8/16	1	台
数控门扇横向四边锯	MJK6424H	2	台
数控门扇横向四边锯定位上料台	定制	2	台
封边回转线	CLF01R	1	台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	台
	MDK4120Q5	2	台
加工中心	E6-1230D-9	1	台
全自动数控控板材开料锯 (电子锯)	MJK6424H	1	台
木门多片锯	MJ1350-XD4	1	台
门套封边机	HD820JLL	1	台
木门两台单轴立铣机	mx5117b	2	台
木业木线机	MB9015	1	台
数控顶板钻铣机 (顶板钻空)	定制	1	台
木门三台推台锯	F92T	3	台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	台
异形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	台
型材侧面复合机设备	CA-4M	1	台
PUR 包覆机	MAR-350UR	1	台
木门热胶包覆机	MAR-300HG	1	台
木门冷胶包覆机	MAR-300BJ	1	台
立式海绵砂	MM2115	1	台
双头铰链钻孔机	HB202	1	台
单头铰链钻孔机	HB201	2	台
自动喷漆生产线底漆	/	1	套

中央除尘系统	/	2	套
迷你砂光机	MINI-1	1	台
	MINI-3	1	台
一条干燥流平线	定制	1	台
线条砂光机	LINE-S2W4	3	台
木门线条砂光机	LINE-S2W4	1	台
木门双锯切角机	KY-1010A	1	台
木门单角高频订角机	CGDJ-5BD	1	台
柔性木门通过式高频组框机	CGRZ-2500*1000	1	台
木门 CNC 加工中心	E9-1325D	1	台
正负压真空覆膜机	FX-V88	1	台
木门热熔胶机	Hs-1106p	1	台
短周期热压线	BY624X8/16	1	台
左式直线封边机	NKL210/7/A20	1	台
横向数控门扇四边锯	MJK6424H	2	台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MDK4130A	2	台
数控门挺加工机	YM-NC2400CR1	1	台
柔性木门通过式高频组框机	CGRZ-2500*1000	1	套
木门单片锯	MJ1430	1	台
木门带锯	MJ346	1	台
木门线锯机	MJ442	1	台
推台立铣	MX5116/T	1	台
木门震荡砂光机	MM2617	1	台
木门镂铣机	MX5068	2	台
木门单锯切角机	KY-1009	1	台
木门一天万能磨刀机	MF2720	1	台
双面刨	GT-635APD	2	台
直线修边纵锯机	JR-18	2	台
数控截断锯	ZS405-ZD3	1	台
气动截断锯	YFC-18	3	台
直线砂边机	SIDE-S2W4	1	台
	HD820J	1	台
六轴四面刨	LMC-623C	2	台
高速压刨	MB103	1	台
45T 高频平面拼板机	CGPB-45BPZL-CM	1	台
自动涂胶机	定制	1	台
木门两台冷压机	MH3248*50	2	台
烙花机	MT2015	1	台
四轮进料机	MV-480	2	台
重型双轴立铣	MX53110	1	台
推台立铣	MX5116/T	2	台
下轴镂铣机	MXS5115A	1	台
双端锯	ECT-84C	1	台

榫头榫眼机	MU45A	1	台
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6413	1	台
高频精密组框机	CGZK-2500*800T-L	1	台
推台锯	MJ-320M	2	台
荡砂光机	MM2617	4	台
带锯	MJ346	1	台
宽带定厚砂光机	SRAP1300-3	1	台
三排钻	HB305LI	1	台
数控异型铣边机	YM-NC2400C2R1	1	台
卧式带锯	MJ3971A-400	1	台
重型平刨（带靠山）	MB504	1	台
卧式砂光机	MM2215	1	台
三台空压机	UTD-45PM	1	台
重型铣型砂边机	SIDE-K2S2J2W3-S	1	台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出料动力输送台	定制	2	台
智能通用型高频组框机	CGZK-2800*800-LE	1	台
木门型材侧面复合机设备	CA-4M	1	台
木业两台异形砂光机	king1300-m7-v2h2r2c1	5	台
木门嫌憎两台快速压机	tap-2000*800	2	台
数控裁膜机+分切机	MST-1300+FQ1400	1	台
侧推上料机	CLC-0830	1	台
切割机	CZDA-20E	1	台
十字槽加工连接机	SZ-200	1	台
自动单板纵向拼缝机	FLI 1000	1	台
推台锯	F92T	1	台
单轴立铣	MJ-320M	4	台
数控异性铣边机	YM-NC2400C2R1	1	台
曲直封边机	/	1	台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1	实木贴皮	中纤板	m ²	1200
2		木皮	m ²	2400
3		水基胶	kg	201
4		底漆	吨	0.126
5		色漆	吨	0.342
6		面漆	吨	0.41
7		固化剂	吨	0.248
8		稀释剂	吨	0.268
9	实木门	木材	m ³	1400
10		水基胶	吨	1.202
11		底漆	吨	4.01
12		色漆	吨	2.86
13		面漆	吨	4.91
14		固化剂	吨	5.86
15		稀释剂	吨	6.86
16		5401 修色色精	kg	50
17		5403 修色色精	kg	74
18		5407 修色色精	kg	23
19		砂纸	张	9560
20		砂带	条	911
21	免漆门材料	7.7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6
22		4.75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3
23		25mmE1 级顺向胶合板	万张	1
24		7mmE1 级胶合板	万张	0.5
25		9mmE1 胶合板	万张	0.2
26		PVC 面膜	万米	14.4
27		PVC 封边带	万米	60
28	油漆门材料	7.7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6
29		4.75mmE1 级中纤板	万张	3
30		25mmE1 级顺向胶合板	万张	1
31		37mmE1 级胶合板	万张	0.5
32		9mmE1 胶合板	万张	0.2
33		木皮	万平方米	15
34		木皮封边皮	万米	60
35		热熔胶	吨	126.8
36		白乳胶	吨	10.6
37		底漆	吨	16.8

38		色漆	吨	5.45
39		面漆	吨	12.24
40		固化剂	吨	3.46
41		稀释剂	吨	8.12
42	辅助材料	砂纸	万张	4
43		纸箱包材	万套	4
44	五金材料	门锁	万把	4
45		合页	万付	12
46		门吸	万付	4
47		移门轨道	万米	
48		玻璃	万 m ²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附件6 企业用水发票;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811415 3400163160 01811415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开票人: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91340121MA2P194N7H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0551-65232206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下塘支行 200005656186103000000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401	3.6407730673	1459.95	3%	43.80
合计					¥1459.95		¥43.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零叁圆柒角伍分			(小写)	¥1503.75		

销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双墩大厅三 (代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34010800DK00416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15956939599
开户行及账号: 334006191000011891 (完税凭证号)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340121MA2N59UT12 代开企业名称: 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340121MA2N59UT12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DKTamG03 销售方: (章)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811414 3400163160 01811414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开票人: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91340121MA2P194N7H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0551-65232206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下塘支行 200005656186103000000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90	3.6407931034	1055.83	3%	31.67
合计					¥1055.83		¥31.6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1087.50		

销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双墩大厅三 (代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34010800DK00416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15956939599
开户行及账号: 334006191000021911 (完税凭证号)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340121MA2N59UT12 代开企业名称: 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340121MA2N59UT12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DKTamG03 销售方: (章)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810917
3400103160
01810917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91340121MA2P194N7H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0551-65232206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下塘支行 20000565618610300000067

品名、规格、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91	3.6407853403	695.39	3%	20.86
合计					¥695.39		¥20.8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壹拾陆圆贰角伍分 (小写) 716.25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双墩大厅二 (代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34010800DK00336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15956939599
开户行及账号: 334006191100035768 (完税凭证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DKTamG02 销售方: (章)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340121MA2N59UT12 代开企业名称: 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340121MA2N59UT12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810916
3400103160
0181091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91340121MA2P194N7H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0551-65232206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下塘支行 20000565618610300000067

品名、规格、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冰蓄*自来水		吨	250	3.64076	910.19	3%	27.31
合计					¥910.19		¥27.3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叁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937.5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双墩大厅二 (代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34010800DK00336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15956939599
开户行及账号: 334006191100034628 (完税凭证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DKTamG02 销售方: (章)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340121MA2N59UT12 代开企业名称: 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340121MA2N59UT12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901 第 97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包装方式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0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入
2	漆渣	10.0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苯系物		
3	废过滤棉	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苯系物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11.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安徽浩悦环境

(四) 收运方式:1、收运频次: 每6吨 收运一次。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



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详见附件）

户名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P194N7H



安徽浩悦环境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0551-65232206

开户行和账户 长丰农村商业银行下塘支行 200 005 656 186 103 000 0006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张健 19956056891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伍颖搏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二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3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
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 5000 吨
（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20.3.13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
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
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
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
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
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
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
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
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
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
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0121003
单位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经营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	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处置 5000 吨			
有效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监制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种类	危废编号	年产生量	废包装桶规格	单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吨（预估）	200L 及以下	3800 元/吨 (包含符合起 运标准的运费)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废包装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承担工业废包装桶装卸及运输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收运费用收取按以下标准：

1) 产废单位的小桶在达到起运量（1 吨）或大桶达到 200 只的时候，通知本公司收运，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

2) 本公司主动联系产废单位收运（一般是几个产废单位合装），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

3) 产废单位的小桶达不到起运量（1 吨）或者大桶达不到 200 只的时候，同时不愿意等待别的单位合装（合装时间根据各个单位的产废量决定，具有不确定性），要求收运的话，需要补运输装卸费用的差价，按照：（起运量减去实际运输量）乘以 每吨运输装卸费用 1000 元（大桶是差额桶数乘以 每只运输装卸费 10 元），所得到的金额，即为产废单位需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差价。

第五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盛装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六条：在合同期内，甲方在通知乙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若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接收，甲方将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七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八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九条：结算方式：废桶处理费用按照 3800（叁仟捌佰）元/吨的标准执行，该标准包含符合起运标准的运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壹万元）的处置费（该处置费为乙方最基础的处置费用，一年如达不到该金额，按该金额收取处置费用，如超出该金额的处置费，乙方需另外补齐，超出部份按 3800

元/吨进行结算)。

第十条：法律责任：

-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 3800 元/吨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单位地址：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许福顺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合同专用章
电话：0551-62610095	电话：0551-65232209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税号：91340121MA2P194N7H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分理处	开户银行：长丰农村商业银行下塘支行
账号：286901040001996	账号：2000056561861030000006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4

法人名称: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菊林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望星路 95 号 2 栋 403

经营设施地址: 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 称: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340121004
法定代表人:	陈菊林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6日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规模:	21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有 效 期 限:	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8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吨/年)	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水帘打捞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烘干	10.0	10.0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
漆渣		喷漆、打磨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1-49	生产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1.0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0.5	0.5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	10	10	交由安徽嘉朋特环 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设备维护	0.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除尘器收集到的 木质粉尘	/	木材加工等	20	20	外售
木材边角料	/	木材加工	295	295	
废包装材料	/	产品包装	2.9	2.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33	3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附件9 危废承诺函

危废处理承诺函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在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北侧投资建设《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是设备维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7-08），产生量较少，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我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向外环境排放。

特此承诺！



附件10 生产日报表；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室内门（樘）	橱柜衣柜实木门（m ² ）
2020.1.7	108	89
2020.1.8	116	96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长丰县下塘镇环境保护站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 装木质配件加工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长丰县环保局: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落户于下塘镇工业园, 该公司租赁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000 平方米厂房, 投资 4143 万元, 年产室内门 40000 樘, 橱柜衣柜木门 30000 平方米, 酒柜墙板楼梯吊顶等附件 10000 米, 该项目位于下塘工业园纬四路北侧, 凤麟路东 200m。主要从事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加工项目, 该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且雨水和污水已分别接入了对应的市政管网, 污水可以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2.169364 ,东经 E117.2381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面漆木门 20000 樘、油漆木门 20000 樘、实木门 28000m ² 、实木贴皮 24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面漆木门 20000 樘、油漆木门 20000 樘、实木门 28000m ² 、实木贴皮 2400m ²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9]1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慧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慧达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P194N7H001R		
	验收单位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2%、87.9%、87.2%、9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971.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6.96		所占比例（%）		15.03		
	废水治理（万元）		24.5	废气治理（万元）		561.4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P194N7H		验收时间		2020.1.7-2020.1.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18.8	120			6.09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9.12	60			2.6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illegibl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2020年 1 月 17 日

[illegible]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
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北侧，北纬 32.169364，东经 E117.238144。项目北侧为纬五路、南侧为纬四路、东侧为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鑫磊森装饰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971.4 万元，环保投资 596.96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面积 186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面积 18600 平方米，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木器加工设备、UV 喷涂、包覆机、喷漆线及相关环保设备等。根据项目特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99 号），2018 年 11 月，安

1.

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17 号文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971.4 万元，环保投资 596.9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 樘/年面漆木门、20000 樘/年的油漆木门、280000m²/年的实木门、2400m²/年的实木贴皮相关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及批复	变动内容
主体工程	设置两条生产线	设置2条生产线、1条在线辊涂生产线
环保工程	首先对每个喷房（包括喷漆房和晾干房）和调漆室内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无泵水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无泵水旋具有漆雾过滤作用，同时对粉尘的净化处理效率达90-95%，废气经无泵水旋装置收集并预处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系统进一步处理水汽及颗粒物，随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区净化，对于热熔胶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每套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总后再上一套活性炭吸附装	1.面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面漆喷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修色房喷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底漆喷房、待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底漆待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7.油漆车间中面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共二级吸附，六个喷房一个调漆室、热熔胶废气收集系统分别配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共1个排气筒，1#排气筒）	8.油漆车间中底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9.油漆车间中色漆喷房、烘干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涂胶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
	在喷漆后的半成品、成品打磨房（打磨房①、②、③、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带有油漆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设备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排气筒）；在裁板、铣型、雕刻、砂光、木工打磨（无喷漆打磨，位于打磨房⑤）等工序的产尘区域上方各设置集气口（直径约100cm）收集粉尘后进入中央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1.油漆门皮加工区粉尘、门套备料区粉尘、门套封闭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木材加工区粉尘、包覆区粉尘、附加件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底漆砂光粉尘、数控门框加工粉尘、线条砂光粉尘、异性面砂光、水性面漆喷涂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底漆砂光区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数控门框钻孔槽加工粉尘、直线封边机粉尘、油漆门扇压线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五金加工区粉尘、面漆门扇封边区粉尘、面漆门扇压合线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加工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白乳胶废气、封边废气、修色废气、调漆废气、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等；加工粉尘经2套中央除尘器，在产生粉尘的设备生产工位设置吸风口，吸风口采用塑料软管，软管与生产工作台贴合，在产生粉尘工

2.

位形成密闭空间，再采用负压抽风，将含尘废气收集到密封的管道引入中央除尘室进行除尘，中央除尘器设为二级处理，首先经过滤系统处理，去除较大的颗粒物，随后汇入到1个粉尘沉降罐，经罐顶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2个风机2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无组织排放；白乳胶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修色废气、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线辊涂生产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废气、边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异形面砂光废气、线条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主要有裁板锯、冷压机、立铣机、压刨机、砂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规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年产生量较少，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3.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中央除尘器 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 01#+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 2#中央除尘器 01#排气筒、02#排气筒及 01#+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规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水帘循环系统打捞上的漆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漆膜粉尘、废水处理过程的污泥、废机油；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油漆桶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年产生量较少，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六、后续要求

1.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2.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管。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7]299 号），2018 年 11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17 号文关于“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0 年 1 月 17 日，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室内门、橱柜衣柜实木门及家装木质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食品等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